

十七史商榷

三



商史七十

(三)

王鳴盛撰

十七史商榷卷十一

漢書五

志次當改

志之次。一律麻。二禮樂。三刑法。四食貨。五郊祀。六天文。七五行。八地理。九溝洫。十藝文。竊謂先後顛倒。敍次錯雜。殊屬無理。愚見當改爲一天文。二五行。三律麻。四地理。五溝洫。六食貨。七禮樂。八郊祀。九刑法。十藝文。如此方順。改河渠爲溝洫。名實不相應。亦非。故後世無從者。

律麻本劉歆

班氏自言律麻志本之劉歆。續志亦云然。

度權量等名

律麻志。度者。分寸丈尺引也。分本度之名。今人乃以爲權之名。不知起何時。又權者。銖兩斤鈞石也。石本權之名。而今乃以爲量之名。志十斗爲斛。今改爲五斗爲斛。而十斗爲石。又以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一分。十分爲一錢。皆未詳所起。再考。

合龠爲合。南監與汲古同。他本或作十龠爲合。尙書堯典疏所引同。此誤也。說詳尙書後案。

古尺小於今尺。是以步數畝數里數皆古小今大。詳見後案。皋陶謨篇。古量亦小於今量。後書南蠻傳云。軍行日三十里爲程。人日稟五升。李賢注云。古升小。故曰五升也。是後漢時量小於今甚遠。竊謂古今人腹則同。今雖極健啖之人。每日食至多亦不能至二升。而此乃言五升。是後漢量小於今且一二倍也。說亦詳後案。堯典篇。魏志管寧傳未注。扈累。嘉平中年八九十。縣官給廩日五升。不足食。晉書第一卷司馬懿紀。與諸葛亮相拒於五丈原。亮使至。帝問諸葛公食可幾米。對曰。三四升。帝曰。孔明其能久乎。蜀志亮傳注作食不至數升。宋王楙野客叢書第十一卷。歷引周禮廩人注。魏李悝。漢趙充國。匈奴傳及後漢南蠻傳與晉顧臻之言。證古量之小。其第十一卷又引北史庫伏連性各。家口人食米二升。常有饑色。南北朝量比漢。魏前已略大。然比今量則尙小。

疇人

疇人子弟。李奇曰。同類之人。俱明麻者也。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師古是如說。案。尙書洪範九疇。鄭康成及僞孔傳皆訓疇爲類。易否九四。疇離祉。九家注云。疇者類也。然則李奇是。如淳非。程大昌演繁露乃云。古字假借。疇人卽籌人。以筭數而名。尤謬也。樂官亦曰疇人。則不必定屬治筭數者矣。

太初三統麻

武帝太初元年。詔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方士唐都。落下闳。造太初麻。定東西。立晷儀。下

漏刻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離弦望。數語造厯之要已盡。自太初厯出。古厯皆廢。至成帝時。劉向作五紀論。平帝時。王莽秉政。向子歆又作三統厯及譜。三統厯大抵皆祖述太初厯者。

驚蟄雨水穀雨清明

詠警初危十六度立春。中營室十四度驚蟄。今日雨水。於夏爲正月。商爲二月。周爲三月。終於奎四度。降婁初奎五度雨水。今日

中婁四度春分。於夏爲二月。商爲三月。周爲四月。終於胃六度。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今日中昂八度清明。今日穀雨於

爲四月。周爲五月。終於畢十一度。案大戴禮夏小正篇。逸周書時令解俱先驚蟄。後雨水。先穀雨。後清明。與漢志

同。新舊唐書先啓蟄。後雨水。亦同。而改穀雨在清明之後。至宋史始先雨水。後驚蟄。先清明。後穀雨。則與唐同。元史亦然。明程榮者彙刻漢魏叢書。內有京房易傳。亦先雨水。後驚蟄。先清明。後穀雨。俗刻可疑。

五德相代

顓頊高陽氏水德。水生木。故帝嚳高辛氏爲木德。木生火。故唐堯火德。火生土。故虞爲土德。土生金。禹爲金德。金生水。湯爲水德。水生木。周爲木德。云云。案後漢書郎顓傳。顓條便宜。對曰。孔子曰。三百四歲爲一德。五德千五百二十歲。五行更用。注。易乾鑿度孔子曰。立德之數。先立木。金。水。火。土。德。名三百四歲。五德備。凡千五百二十歲。太終復初。故曰五行更用。更猶變改也。乾鑿度在緯書中最爲可信。據此則知五德

相代其說出於孔子。但孔子言三百四歲一德。漢志卻言一代一德。歷代運數短長不定。假如夏商周傳世皆數百年。決無既定爲一德矣。三百四歲後。忽又更易一德之事。則孔子亦言其理而已。不必泥漢志是也。且此五德之運。王者循環相代。而所尙之色。卻不用五色者。以三正也。建子者。物初生。色赤。故尙赤。建丑者。物漸箸。色白。故尙白。建寅者。物已成。形。色黑。故尙黑。或作青亦可。禮記或素或青。夏造殷因。下鄭注。有此一條。大凡物之成形。有黑者。亦有尙者。舜典三帛。鄭注甚明。詳尙書後案一卷。又此三正臨時酌用。不必一定挨次循環。所以夏建寅之後。商不必從子起。卻建丑。而周卻建子。參錯不齊。然與五德無涉。又五運相代。取相生不取相尙。周木德也。宗靈威仰。木生火。秦人應以火德。王乃秦始皇本紀云。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從所不勝。而用水德。遂以十月爲正。誤以周爲火。又誤以相生爲相尙。又誤以五德改正朔。一事而三誤。秦人不學如此。至漢則繼周不繼秦。故用火德。尙赤。王莽用土德代漢。又因漢稱堯後。亦自稱舜後。明正當受漢禪也。亦可笑矣。至魏始以土德繼漢。色尙黃。

張蒼傳。蒼推漢爲水德。是承秦而不改。公孫臣又上書謂漢當用土德。是亦承秦而言之。以秦人應火德。故耳。無如秦已誤用水矣。奈何漢又用土乎。抑或又誤用相尙之說乎。皆非也。

伐紂年月日

三統上元至伐紂之歲十四萬二千一百九歲云云。案麻法逆推而上。可以追溯前世者。正孟子所謂千

歲之日至。可坐而致。至於古帝王歷年之多少。國運之長短。則非麻所能推。既無史編紀載。何從測驗。此律麻志所載。得之劉歆。而歆說似未必可信。蓋史記共和以前無紀年也。至於文王受命九年而崩。九年當作七年。又言歲在鶉火云云。本之國語。則不誤。皆詳予尙書後案太誓序。又引武成逸文。惟一月壬辰云云。皆不誤。逸周書世俘解。與此紀日不同。是逸周書傳寫之誤。當晉孔晁爲注時。已誤矣。詳見後辨。又劉歆以死魄爲朔。生魄爲望。亦非。亦見後辨。

律麻逸文

吳江沈彤冠雲云。春秋左傳襄二十四年。疏引漢書律麻志。載劉歆三統之術。以爲五月二十二分月之二十。乃爲一交。交在望前。朔則日食。望則月食。交在望後。望則月食。後月朔則日食。交正在朔則日食。既前後望不食。交正在望則月食。既前後朔不食。其文如此。而今律麻志並無此文。不知何時逸去。

漢無禮樂

禮樂志本當禮詳樂略。今乃禮略樂詳。全篇共分兩大截。後一截論樂之文。較之前論禮。其詳幾三倍之。而究之於樂。亦不過詳載郊廟歌詩。無預樂事。蓋漢實無所爲禮樂。故兩截之首。各用泛論義理。全掇樂記之文。入漢事。則云。漢興。撥亂反正。日不暇給。以下敍叔孫通制禮。絕未述禮儀若何。卽述賈誼、董仲舒、王吉、劉向四人論奏。而止。敍通事。結之云。通定儀法。未備。而通終。敍誼事。結之云。誼草具其儀。大臣絳、灌

害之。其議遂寢。其下又云。武帝議立明堂。制禮服。竇太后不說。其事又廢。敍仲舒畢。結之云。上方銳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敍王吉畢。結之云。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敍劉向畢。結之云。帝下公卿議。會向病卒。營表未作。以上無非反覆明漢之未嘗制禮。無可志而已。故其下又結之云。今叔孫通所譏禮儀。與律令同錄。臧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寢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沒之後。河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寢以不章。漢典不傳。河間所輯。又與漢無涉。故無可志也。樂志既述高祖風起之詩。武帝所立樂府。造詩歌。未段乃言河間獻王獻雅樂。樂官存之以備數。然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又言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其下又敍成帝時王禹獻河間樂。平當議請修之。公卿以爲久遠難明。議復寢。又敍哀帝欲放鄭聲。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吏民淇沔自若。未復總結之云。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爲發憤而增嘆也。足明此志總見漢實無所爲禮樂。實無可志。

子長禮樂二書亦空論其理。但子長述黃帝及太初。若欲實敍。實難躐括。孟堅述西漢二百年。何難實敍。祇因漢未嘗制禮。樂府俱是鄭聲。本無可志。不得已只可以空論了之。

志中載賈誼語尙簡淨。至董仲舒對策。凡四五百字。皆見仲舒本傳。王吉上疏。約二百字。亦見吉本傳。於

此何用重出。徒煩紙墨。實屬冗複。宜撮舉大意。數言已足。又載劉向議禮事。約三百字。則向傳所無。

濟賸通

王吉上疏。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濟字本傳同。詩朝賸于西。又南山朝賸。濟與賸通也。監版志傳並改爲躋。此俗儒所改。躋字說文無之。

有稅有賦

刑法志。因井田而制軍賦。有稅有租。案下文卽云。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師古曰。稅田稅。賦發斂財也。則合作有稅有賦。又食貨志前一段。語意與此正同。亦云。有賦有稅。若作租。租卽稅也。不可通矣。

刑法志三非

刑法志。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云云。語出魯語。班氏據此。故以戰守之兵。與墨劓等刑。合爲一志。畢竟刑平時所用。兵征討所用。二者不可合。班氏雖有此作。後世諸史無從之者。一非也。於次宜先刑後兵。今先兵後刑。二非也。漢家雖不制禮。而未嘗無兵法。一代之制。豈無足述。今先之以考古。繼之以議論。其下但云。高祖定天下。踵秦而置材官於郡國。京師有南北軍之屯。至武帝平百粵。內增七校。外有樓船。皆歲時講肄。述漢事只此數語。毋乃太簡。三非也。惟其撮舉周禮井田軍賦大略。最爲簡明。說周禮者罕能及。

肉刑

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者皆棄市。有輕刑名實殺人。笞五百三百。率多死。班氏論之云。除肉刑本欲全民。今去髡鉗一等。轉入大辟。以死罔民。死者歲萬數。刑重所致也。至穿窬之盜。忿怒傷人。男女淫佚。吏爲姦臧。若此之惡。髡鉗又不足以懲。刑者歲十萬數。民不畏又不恥。刑輕所生也。宜思清原本。刪定律令。纂二百章。以應大辟。其餘罪次於古。當生今觸死者。皆可募行肉刑。魏志陳羣議云。漢除肉刑而增加笞。本與仁惻而死更衆。所謂名輕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制。使淫者下於蠶室。盜者刖其足。永無淫放穿窬之患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卒復。若斯數者。時之所患。宜先施用。漢律所設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死者。可以刑殺。如此則所刑與所生。足以相質矣。今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輕人軀命也。其旨本班氏。

賣弄

漢刑法志。廷平將招權。蘇林曰。招音翹。舉也。猶賣弄也。後漢靈帝紀注。閔貢厲聲責張讓等賣弄國恩。又朱浮傳。浮爲大司空。坐賣弄國恩。免。又楊震傳。震上疏言。親近倖臣。賣弄威福。皆一意。若歐陽永叔得請歸田。寄友云。也賣弄得過裏。元人王實甫雜劇院本云。賣弄你有家私。此則指誇詡之義。今吳下里俗有此語。皆與宋元人語同。與兩漢人語異。

補漢兵志

補漢兵志一卷。宋宗正少卿樂清錢文子文季刊。門人奉議郎知江州瑞昌縣主管勸農營田公事陳元粹序。近日盛百二李文藻刻之。班氏於刑志中帶敘兵事。草草數語。全不詳備。文子生千載之下。亦不過從漢書中紬繹而得。假令班氏欲志其詳。何難委曲如繪。惜乎略之。唐兵制之善與漢同。但其後內爲宦官所竊。外爲方鎮所據。初制固不然。惜史亦略也。宋廂軍禁軍。何嘗不仿漢。唐惟養兵冗濫。漢唐所無耳。文子考古以諷時。有心哉。

通鑑目錄第三卷。漢滅項羽。卽帝位。定都雒陽。下云。兵皆罷歸家。明季某公批云。兵皆罷。未安。觀後事可見。漢此時新造。而法制已定。所云罷歸家。非真廢兵不用。京師南北軍固在也。所罷惟郡國材官耳。然以虎符召之。卽立至。特以漢人平日不養兵。有事乃召。事已卽罷。某公竟認作真廢兵不用。遂以其後反者數起。事皆由罷兵所致。不亦誤乎。讀文子此編。便自了然。宋史藝文志以此書編人類書一門。真可發笑。

十七史商榷卷十二

書六

米價

食貨志魏文侯臣李悝言一夫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石半石錢三十沈彤謂一石當今二斗又謂此錢乃景王大錢其重半兩當今制錢二枚俱未詳漢初米石五千倍此志下卷又云漢興米至石萬錢宣帝時穀石五錢農人少利沈云五卜當在錢則不得但云少利矣元帝二年齊地饑穀石三百餘王莽時穀價翔貴雒陽以東米石二千六國至莽米價略具此但錢之制隨時而變量又古今不同且秦漢時以百二十斤爲石乃權之名非量之名未可據以考今日之價秦始皇本紀三十一年米石千六百存參

今以十升爲一斗五斗爲一斛二斛爲一石每升重一斤四兩每斗十二斤八兩每斛六十二斤八兩每石一百二十五斤

飢

小飢收百石中飢七十石大飢三十石何校飢俱改饑蔡虛齋云飢饑不同穀不熟曰饑人無食曰飢亦可通用但有饑饉無饑渴

賈量董論食貨

食貨志載賈誼、董錯、董仲舒奏議。三人本傳俱不重出。足見禮志直因無可敘述。聊采論奏。敷衍成篇。

常平倉

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白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賈。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賈。而糴。名曰常平倉。民便之。上迺下詔。賜壽昌爵關內侯。元帝卽位。天下大飢。在位諸儒多言常平倉可罷。毋與民爭利。上從其議。罷之。愚謂蕭望之傳。望之當宣帝時。已力言常平之非矣。後書劉般傳。永平十一年。帝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爲便。般對以常平倉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爲姦。小民不能得其平。置之不便。迺止。夫常平初制。於民無不益。於官則損中藏益。蓋上下交利焉。惟商賈因上握其權。穀價常平。無所益耳。然而法立弊生。漢人已以與民爭利譏之。況人心日巧。姦僞萬端。猾吏貪胥。上下其手乎。唐宋變爲社倉。又名義倉。一切利病。詳見朱子文集。馬氏通考。休寧戴震東原作其師。婺源江永慎修行狀曰。先生家故貧。其居鄉。嘗援春秋傳。豐年補敗之義。語鄉之人。於是相與共輸穀若田。設立義倉。行之且三十年。一鄉之民。不知有饑。自古積粟之法。莫善於在民。莫不善於在官。使民自相補救。卒無胥吏之擾。此先生之善於爲鄉之人謀者。戴說片言居要。附記於此。

金錢布帛

食貨志上卷言食。下卷言貨。篇首云：凡貨金錢布帛。夏殷以前其詳靡記。太公爲周立九府圓法。師古曰：周官太

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織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故云九府圍謂均而通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兩方。孟康曰：外圍輕重以銖。師古曰：言黃金

以斤爲名。錢則以銖爲重也。布帛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匹。故貨寶於金。利於刀。如淳曰：名錢爲刀。流於泉。流行如泉

也。布於布。謂布於民間。束於帛。李奇曰：束聚也。據此則周人所用貨幣凡有四種。卓文君白頭吟云：男兒重意氣。何用

錢刀爲。古人以錢刀連言者多矣。二者誠爲一類。但班氏旣分言之。則爲二物。亦猶布帛相近。而布究非

帛。如淳注直以刀泉皆爲錢。本一物。以其利名刀。以其行名泉。非也。今古錢存者有作刀形。予猶曾見之。

刀蓋錢中之別矣。或云布亦名錢者。天官外府掌邦布之出入。鄭康成注：布泉也。其藏曰泉。其行曰布。賈

元帝時賈禹言鑄錢采銅。民心動搖。棄本逐末。宜罷鑄錢。毋復以爲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

留意農桑。讓者以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禹議雖不行。然卽此可見古固有以布帛爲

市者。而布固非錢也。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者。孫子算經卷上云：黃金方寸重一斤。白金方寸重一十四兩。是也。輕重

以銖者。錢最輕者一銖。最重者十二銖也。孫子算經卷上云：稱之所起起於黍。十黍爲一彙。十彙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是也。

管子國畜篇云：先王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所謂先王蓋指虞夏以來。言黃金則似銀

銅不數。而史記平準書云：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至秦幣爲二等。黃

金爲上幣。銅錢爲下幣。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爲器飾寶藏。不爲幣。然則虞夏之制。金銀銅並用。管子言未

可泥言布不言帛亦從可知。如班氏言周惟用金錢布帛則秦罷珠玉等不爲幣似亦因周之舊非秦所
創。但平準書言布帛耳。自此以後遂爲定制。是也。師丹傳哀帝卽位有上書言古者以龜貝爲貨今以錢易之民以故貧宜改幣而黃金亦不
爲幣若專用銀錢則直至明中葉始定。蓋時勢古今異宜幣之以銀錢爲定固不可易矣。新唐書五十四
食貨志天下有

斂散卽常平

志引管仲之言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李奇曰上令急於求米則民
重米緩於求米則民輕米民有餘則

輕之故人君斂之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李奇曰民輕之時爲斂重之時官爲散也贊曰易稱衰多益寡書云楛遷有

無周有泉府之官。師古曰司徒官也掌市之征而孟子亦非狗彘食人食不知斂。應劭曰以法度衣之
師古曰歲豐穀粟饒

多可斂之野有餓莩弗知發。鄭氏曰憂落也人饑死
零落不知發倉廩貸之故管氏之輕重李悝之平糴弘羊均輸壽昌常平亦有從

徠案輕重斂散之法實出周禮古人作錢原爲此設以備荒耳便民交易猶其後也若專爲便民是先王

驅民背本逐末非作錢之本意也狗彘食人食不知斂趙岐改爲檢解爲法度檢斂已非本義朱子直云

制也古訓愈失矣如班氏讀乃知孟子所言與周禮管子相出入雖孟子未讀周禮又鄙管仲未必觀其

書然亦可知發斂之說遠有所承前篇所述耿壽昌穀賤增貴而糴穀貴減買而糴此正發斂之說也若

弘羊均輸盡籠天下貨物貴賣賤買則真與民爭利矣班氏乃與管氏輕重壽昌常平並稱謬矣均輸以

鹽鐵爲本兼及百貨常平之法穀而已矣。姦僞日滋，至後世常平亦難行而補救之術幾窮。後書朱暉傳：肅宗時，尙書張林請復用武帝均輸法，暉以爲不可。李賢注云：武帝作均輸法，謂州郡所出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市其土地所出之物，官自轉輸於京，謂之均輸。

減粟減緡

輕重斂散以時則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減緡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減緡百萬。案孟康曰：六斛四斗爲鍾，緡錢貫也。下文算輅車賈人緡錢皆有差，師古亦云：緡謂錢貫也。通典注云：緡者絲也，以貫錢一貫，千錢出二十爲筭也。詩云：維絲伊緡。宋人亦以千錢爲一貫，竊謂同一錢貫而異其名，當有大小之別。緡旣是千錢，則一緡當爲百錢也。計萬室之邑，每室粟一鍾，以李悝之言度之，可備四五人一月之食。每室錢千緡，爲錢一萬，可備糶穀種及買耒耜器械并饁饌之用。曰必有者，明其不可更少。實欲其浮於此數也。此萬鍾與減緡，皆人君所減以贍民者。萬鍾以備散，減緡以備斂也。

賈誼諫宜禁民盜鑄錢，上收銅勿令布，則采銅鑄作者反於耕田。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與前減價糶增價糶及減粟減緡皆是一意。

賈山傳：文帝除鑄錢，令山諫以爲錢亡用器，而可以易富貴。富貴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也。其後復禁鑄錢。

錢制

古錢輕重以銖。而國語周景王時患錢輕，更鑄大錢。唐固注云：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泉五十。案此乃王莽所造。據唐注，則是莽錢。皆如周景王制也。而秦錢輕重亦同。古者以二十四銖為一兩。此大錢重十二銖，是為半兩錢。古錢莫重於此。景工欲鑄此錢，單穆公諫不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肉好皆有周郭。韋昭注云：肉，錢形也。好，孔也。據此則知景王以前錢皆無文。肉好亦無周郭矣。秦錢形質如周錢。惟文異。文曰半兩。重如其文。平準書索隱：顧氏引古今注云：秦錢半兩，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與周景王同。漢興以秦錢重難用，更鑄英錢。如淳曰：據平準書裴注：英上本有榆字。此傳寫脫。蓋復景王以前錢制矣。通典注云：英錢重銖半。索隱云：徑五分。文曰漢興。又云：高后所行五分錢，即英錢也。孝文五年為錢益多而輕，更鑄四銖錢。其文為半兩。後四十餘年，武帝更鑄三銖錢。明年又鑄五銖錢。五銖得中道，天下便之。故王莽紛更錢制，天下大亂。而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錢。亦見後馬援傳。五銖之制，唐、宋以下蓋悉用之矣。東吳顧氏云：五銖錢十枚當今之一兩弱。竊謂今以十錢為一兩，如顧氏說，則今錢即五銖錢也。即有不同，大約輕重不甚相遠。但彼一面文，一面漫；今則兩面有字，式既周正，文又明析。自三代、秦、漢以下錢制，莫善於此。

漢時錢稍重，姦民盜摩錢質，取銖、銖、銅屑也。其下文有司請周郭其質，令不得摩取。銖，銖誤作銖。文獻通考引之又誤作銖。人心日巧，姦偽愈滋。近年民間多剪取錢邊，錢日壞，嚴禁之始戢，至盜鑄之禁，犯者至死而猶不免。要之有犯必懲，則自不能

爲害惟私銷之害覺察最難尤宜加意大約銅賤錢貴則私鑄銅貴錢賤則私銷兩平則剪取錢邊故卽私鑄私銷之弊已絕猶必嚴濫惡小錢之禁俾其輕重一以五銖爲準禁惡錢見舊唐九十六宋璟傳

民間禁用銅器以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獻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亦絕乃法之最善者

顧氏曰明初鑄錢猶不用紀年自永樂以後專用紀年始爲常制

若干

凡數之不可知而約略舉之或其文太繁而撮舉之者曰若干今人猶然食貨志下篇輕錢百加若干應劭曰輕則以錢足之若干枚也師古曰若干且設數之言也干猶箇也謂當如此箇數百官公卿表下篇卷首標題師古注亦用此二字曲禮下篇問天子之年對曰始服衣若干尺矣疏云古謂數爲若干儀禮鄉射大射數射算云若干純若干奇若如也干求也事本不定當如此求之

張湯孔僅桑弘羊

桑孔牟利微湯之深文巧法其策不能行也人知桑孔小人而不知湯之贊畫居多告緡之比皆湯所定志中尤罪湯加桑孔一等

食貨志校誤

食貨下卷。自武帝以前。皆取史記平準元文。但史記誤字脫字衍字甚多。皆當以食貨爲正。間亦有平準不誤而食貨誤者。如更令民鑄莢錢。當從平準。裴注作榆莢錢。已見前。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當從平準。作鍾官赤側。側仄字通。而鍾官者。卽下文禁郡國無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裴駟注云。漢百官表。水衡都尉。武帝元鼎二年置。掌上林苑。屬官有上林均輪。鍾官。辨銅令。上林三官。其是乎。是也。益廣開置。左右輔。當從平準。作廣關。不敢言輕賦法。當從平準。徐廣注作經賦。二條已見何氏讀書記。

十七史商榷卷十三

漢書七

最後

郊祀志自騶子論五德終始而宋毋忌、正伯僑、元尚、羨門高最後。師古曰：自宋毋忌至最後，皆其人姓名。凡五人。案服虔及司馬貞說最後者，自是謂其在騶子之後耳，非姓名。其實止四人。顏注謬妄至此。

木寓

木寓龍一駟。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也。顧氏云：古文偶寓通用。木寓木偶也。史記武紀作木偶馬。李奇注非。案封禪書此文之上敍秦事，有木禺龍、木禺車馬。索隱亦以禺音偶，謂偶其形於木。此志之下文又有寓車一乘、寓馬四匹，又有以木寓馬代駒，又有寓龍馬。顧說是。後書劉表傳論言：表猶木禺之於人。李賢注：如刻木爲人，是與偶同矣。而其下文又引李奇注：自岐其說。

文帝王制

封禪書：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作王制，謀議巡狩封禪事。漢郊祀志同。司馬貞索隱引劉向七錄云：文帝所造書有本制、兵制、服制篇。本制、兵制、服制篇者，卽封禪書所謂王制也。而非今禮記中所有王制。盧

植妄以當之。彼疏引鄭目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又鄭答臨頌云。孟子當赧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然則康成之意。不以王制爲文帝作明矣。藝文志。禮記百三十一篇。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其後大小戴刪取之。今存四十九篇。王制在此內。與文帝所作何涉。許慎說文自序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尙書。春秋。論語。孝經。禮記亦孔壁中所得。其非漢儒所作甚明。下文武帝得寶鼎。命羣儒采封禪尙書。周官。王制事。此王制則。是文帝所作。蓋文帝原爲封禪作之。武帝亦以議封禪采之也。

寬舒

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孟康曰。二人皆方士。案。史記封禪書。徐廣注云。鍾、黃、縣皆在東萊。此說得之。黃、鍾之史。其名寬、舒。觀下文寬、舒凡五見。而絕不見所爲黃、鍾者。孟康說謬甚。

秦一字衍

祠秦一於忌秦一壇旁。上秦一兩字衍。史記封禪書及武紀並無忌秦一壇者。毫人謬忌秦一方所作壇也。上文已言後有人上書言祠三一。今祠於忌秦一壇上。此則後人復有言祠黃帝等方。故又祠於壇旁也。

益延壽

甘泉則作益壽延壽館。師古曰。益壽、延壽二館名。案。黃長睿云。史記作益延壽館。而近歲雍、耀間耕夫有

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瓦徑尺。字畫奇古。卽此館當時瓦也。又括地志云。延壽觀在雍州雲陽縣西北八十一里。通天臺西八十步。正今耀州地也。然則當以史記爲正。漢郊祀志誤衍一壽字耳。師古云二館。非也。

泰山明堂

武帝封泰山。泰山東北陟。古時有明堂處。案孟子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趙岐注。泰山下明堂。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齊侵地而得有之。是也。

貢韋匡谷

漢人郊祀。瀆亂無理。幾同兒戲。元帝好儒。貢禹、韋玄成、匡衡等相繼爲公卿。禹建言。漢家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玄成爲丞相。議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帝諸園寢廟皆罷。成帝卽位。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又奏言。武帝所立郊祀。與古制殊。罷甘泉、泰畤、河東后土祠。定南北郊於長安。衡又請罷紫壇。僞飾女樂。鸞路。騂駒。龍馬。石壇之屬。及雍、鄜。密上下畤。北畤。陳寶祠。一切淫祀皆罷。成帝末年。谷永說上曰。明於天地之性。不可惑以神怪。知萬物之情。不可罔以非類。云云。班氏贊云。究觀方士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愚謂韋、匡、庸相也。貢、谷、陋儒也。然郊祀賴其駁奏。古制獲存。是其所長。至鄭康成注禮。皆據經典。而趙宋以後。妄徒動輒。詆其用漢制解經。有識者毋惑也。

越絕書卷二吳地傳。高皇帝封兄子濞爲吳王。治廣陵。并有吳。立二十一年。東渡之吳。十日還去。匠門外。信士里東廣平地。吳王濞時宗廟也。太公高祖在西。孝文在東。去縣五里。永光四年。孝元帝時。貢大夫請罷之。郡國僭立之廟。爲貢禹所奏罷。而見於傳記者。此其一也。然元帝時。濞之滅百餘年矣。而廟始得罷。貢禹正禮之功偉矣。

三五

谷永論淫祀求僊之妄。而曰。周秦之末。三五之隆。已嘗專意求之。曠日經年。靡毫釐之驗。師古云。三謂三皇。五謂五帝。劉仲馮駁之。以爲三五指三世五世。謂文武劉說確甚。漢興高帝一世。惠帝二世。文則三世。武則五世也。文帝雖令主公孫臣。新垣平已爲文成。五利導夫先路。故約言之。

天文志無注

天文志師古竟全卷無注。其中譌字及與他書不同者頗多。宜以史記及呂氏春秋。淮南子。甘石星經。諸史天文志參訂之。

星日月本在地

經星常宿五星日月。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於天。語本史記。疑七十子以來相傳微言。說文卷七上品部壘字注云。萬物之精。上爲列星。與漢志合。

二十八宿敘次

二十八宿敘次。以東西南北中五宮爲綱。而盤版於南宮。權軒轅一節。提行另起。旣以五宮爲綱。權字不當。提行毛版是。

哩

天哩而見景星。又天哩晏哩。說文卷七上夕部。以哩爲姓。雨而夜除星見也。徐鉉曰。今俗別作晴。非是。

九道九行

日有九道。月有九行。案洪範。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鄭注。四時之間。合於黃道也。詳後案。

天文志所引

天文志引甘氏、石氏經。又引夏氏日月傳。星傳不知夏氏何人。又有但稱星傳。不云某氏者。賈孔諸經疏中。每引武陵太守星傳。疑卽其說。五行志亦引星傳。又引劉向所引星傳。然則星傳乃漢初已有。

五行志所引

五行志先引經曰一段。是尙書洪範文。次引傳曰一段。是伏生洪範五行傳文。又次引說曰一段。是歐陽、大、小夏侯等說。乃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習者。以下則歷引春秋及漢事以證之。所采皆董仲舒、劉向、歆父子說也。而歆說與傳說或不同。志亦或舍傳說而從歆。又采京房易傳亦甚多。今所傳京氏易傳中皆

無之。則今所傳京氏易傳已非足本。間亦采眭孟、谷永、李尋之說。眭、谷語略皆見其傳中。尋說則傳無之也。

史記成公十六年公會諸侯於周云。師古於史記下注云。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愚謂師古注此書成。年已六十一。六十五而卒。學識本不甚高。又已老悖。故舛謬頗多。此注以左氏爲司馬遷。竟如不辨菽麥者。

王立

成帝河平二年夏。帝舅五人封列侯。師古曰。譚、商、立、根、逢時。凡五人。凌穉隆本立作音。沈炯云。外戚恩澤侯表。紅陽荒侯立與譚、商、根、逢時俱以河平二年六月乙亥封。五人皆皇太后弟。安陽敬侯王音以皇太后從弟。大司馬車騎將軍侯。其封在鴻嘉元年六月乙巳。以立作音。乃凌本之誤。又成紀亦作立。與表同。而音之封不見於紀。史漏之也。

二志矛盾

五行志上卷末段。以罷郡國廟及太上皇、惠帝寢廟。徙甘泉泰畤。河東后土於長安南北郊。又罷雍、五畤。郡國諸舊祀。皆致水災之應。而不言其說出於何人。觀郊祀志劉向之言。知其出於向也。夫毀廟徙郊等。皆復古而得禮之正者。貢禹、匡衡、谷永說皆是也。而向乃以爲能致水災。向之曲說如此。班書采輯諸書。

而成。有未加裁剪者。如郊祀志贊云。究觀方士祠官之變。谷永之言。不亦正乎。是固以毀廟徙郊爲正也。而此志乃復云云。殊自相矛盾矣。

鼠妖證青祥

貌傳自成公七年以下一段。所引春秋三節。漢事二節。皆以鼠妖證青眚青祥。此不可解。後思心傳中又以鼠妖證黃祥。一事復出。卷中如此甚多。又隱公三年日食。而以爲其後鄭獲魯隱。注引狐壤之戰。此自是隱爲公子時事。洪邁譏之。桓公三年日食。而以爲楚嚴稱王。兼地千里。是其應。不知楚自武王稱王。歷文成。穆至嚴已四世。而嚴之霸。去桓公三年將百年矣。劉知幾譏之。此等舛謬。不可枚舉。

吳二城門

吳王濞二城門自傾。其一門名曰楚門。一門曰魚門。吳地以船爲家。以魚爲食云云。范成大吳郡志第三卷城郭篇。閭門亦名破楚門。而無所謂楚門。魚門者。要之二門必當在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此志特因吳本屬吳國。而濞又嘗東渡之吳。留十日去。故此下文遂以二門之傾爲濞亡之兆。其實濞都廣陵。不都吳。若據此文。誤認濞之所都。卽今蘇州府治。則非矣。詳地理雜辨證。

五行志引大傳

引書序及伏生大傳伊陟相太戊桑穀共生事。其下又引劉向說。以桑穀爲高宗、武丁時事。此向之誤。而

班氏聊存異說耳。師古乃疑伏生差謬，殊憤憤。

雨魚信都

成帝鴻嘉四年秋，雨魚于信都，長五寸以下。案荀悅漢紀作雨魚於新都，長五尺。新都見王莽傳，乃謂新野之都鄉。地理志本無此縣，辨詳後漢紀誤也。

七國秦無日食

五行志說春秋及漢興以來日食詳矣。七國及秦始皇二世之時，生民之禍甚烈，宜日食不勝書，而志無之。史失其官，不可考耳。秦本紀、始皇本紀所書災祥甚多，而獨無日食。

十七史商榷卷十四

漢書八

地理論古

地理志敘首論古太繁。劉知幾譏之云。春秋賦詩見志。左氏惟錄章名。地理論古至夏世。宜曰禹貢已詳。何必重述古文。益其辭費。劉氏之說頗當。而師古又從而勦襲。僞孔傳以爲注。更覺饒舌可厭。孔傳所無者。又取本志注之。更爲可笑。況又強作解事。如沂出泰山郡。蓋縣臨樂山。今乃截取之云。沂出泰山。此成何語。

十三部

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幽、并、營。此唐虞之十二州也。漢無營州。其十一州皆有之。但改梁名益。改雍名涼。而又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凡十三部。部刺史員十三人。此見於地理志。百官表及師古所引胡廣記者也。據文似十一州外添交州。朔方爲十三部矣。但河內、河南二郡注云。屬司隸。而各郡國無屬朔方者。百官表。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年置。察三輔、三河、弘農。三輔是京兆、馮翊、扶風。三河是河內、河南、河東。續郡國志。此六郡與弘農正屬司隸。東漢如此。西漢可知。杜佑通典於西漢十三部亦不數朔方而數司隸。

且地理志敍首雖云置朔方之州。而朔方刺史果亦在員數之內。則朔方郡宜專屬之矣。今乃注云屬并州。則知所謂十三部者。實是於舊十一州外。添交州與司隸爲十三。朔方不數。平當傳當以丞相司直坐法左遷朔方刺史。師古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是也。惟晉書地理志述漢制數朔方爲十三。皆書此段誤課甚多。不可據。

刺史察藩國

百官表。部刺史奉詔條察州。師古引漢官儀。惟一條察強宗豪右。其五條皆察二千石。師古引漢官儀亦見續百官志劉昭

注而歷攷諸傳中。凡居此官者。大率皆以督察藩國爲事。如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罪。文三

王傳。冀州刺史林奏代王年罪。武五子傳。青州刺史雋不疑知齊孝王孫劉澤等反謀。收捕澤以聞。亦見不疑

傳又昌邑哀王之子賀既廢。爲宣帝所忌。後復徙封豫章。爲海昏侯。揚州刺史柯奏其罪。張敞傳。拜冀州

刺史。既到部。而廣川王國羣輩不道。賊發不得。敞圍王宮。搜得之。捕格斷頭。縣王宮門外。因劾奏廣川王

削其戶。蓋自賈誼在文帝時。已慮諸國難制。吳楚反後。防禁益嚴。部刺史總率一州。故以此爲要務。

後書。鄧暉傳。暉子壽爲冀州刺史。時冀部屬郡多封諸王。賓客放縱。壽案察之。無所容貸。迺使部從事專

住王國。又徙督郵舍王宮外。動靜失得。卽時騎驛言上。奏王罪。及劾傅相。袁宏後漢紀第十六卷。永寧元

年。立濟北王子萇爲樂城王。萇驕淫失度。冀州刺史舉奏萇罪至不道。然則刺史以察藩國爲事。東京猶

然

刺史權重秩卑

刺史初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始常置。見百官表其權甚重而秩則卑。蓋所統轄者一州。其中郡國甚多。守相二千石皆其屬官。得舉劾而秩僅六百石。治狀卓異始得擢守相。如魏相傳相爲揚州刺史。攷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居部二歲徵爲諫大夫。復爲河南太守。何武傳武爲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先露章。服罪者虧除免之。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死。而王嘉傳云。司隸部刺史察過悉劾二千石益輕。或持其微過。言於刺史。司隸衆庶知其易危。小失意則離畔。以守相威權素奪也。京房傳房奏考功課吏法。時部刺史奏事京師。上召見諸刺史。令房曉以課事。刺史以爲不可行。房上弟子曉考功課吏事者中郎任良。姚平願以爲刺史。試考功法。石顯疾房欲遠之。建言宜試以房爲郡守。元帝於是以前房爲魏郡太守。得以考功法治郡。房自請願無屬刺史。可見守相畏刺史如此。又朱博傳爲冀州刺史。行部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使從事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師古曰。丞尉職卑。皆黃綬。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所彈劾者如是。而所舉薦者。則如王褒傳。王襄爲益州刺史。使褒作中和樂職。宣布詩。奏褒有軼才。王莽傳。莽風公卿奏言。州部所舉茂才異等吏。率多不稱。此雖莽欲攬威柄。故云爾。要刺史有舉揚人才之任。亦可見合而觀之。刺史之權可謂重矣。及其遷擢也。黃霸爲揚州刺史。

以高第爲潁川太守。見循吏傳陳咸由部刺史歷楚國、北海、東郡太守。見翟方進傳張敞爲冀州刺史，盜賊禁止，守

太原太守，滿歲爲真。見本傳王尊爲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見本傳馬宮由青州刺史爲汝南九江太守。見本傳

知其秩卑也。

馮奉世傳：子參，由渭陵寢中郎超遷代郡太守，中郎出爲太守，云超遷而刺史則多有以卑秩得之者，故

京房請以中郎補是職也。又如孔光傳云：博士選高第爲尙書，次乃爲刺史，而滿宣由謁者出爲冀州刺

史。見賈捐之傳張敞由太僕丞出爲豫州刺史。見本傳皆以朝臣之卑者充之，其歲盡輒奏事京師。見翟方進傳注九歲

稱職，方得爲守相。見朱博傳其內遷則如翟方進、何武，僅得爲丞相司直，特丞相之門下屬官耳。各見本傳著王尊

爲郿令，遷益州刺史。見本傳令可以徑遷刺史，亦由秩卑故也。

刺史隸御史中丞

刺史權重矣，而又內隸於御史中丞，使內外相維。陳萬年傳：子咸爲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第諸刺

史。薛宣傳：爲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上疏曰：聖化不治，吏多苛政，大率咎在部刺史。宣數言政

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是也。續百官志云：御史中丞一人，劉昭注引蔡

質漢儀云：承故二千石爲之，或選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朝會獨坐，內掌蘭臺，督諸州刺史，又後書酷吏

周紆傳注引漢官儀曰：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糾察百司。

郡國官簡

十三部分爲郡國一百三。其屬縣有蠻夷者曰道。公主所食曰邑。侯所封爲侯國。每部有刺史。每郡有太守。守之下則都尉與丞。諸王初以內史治民。中尉掌武職。相統衆官。後省內史。令相治民。如郡太守。中尉如郡都尉。此成帝時制。見百官表。而何武於哀帝時奏。中尉官罷職。并內史。見本傳。武與莽爲難。大約元始仍舊制。每縣有令。小縣稱長。令長之下有丞尉。漢官員數。據表有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五人。而郡國官其簡如此。至於令史掾屬。多有通經術至卿相者。而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掌教化。嗇夫聽訟收賦稅。游徼循禁賊盜。其非長吏而代長吏治民者。又未嘗概從簡省也。蓋其時風氣猶樸。故能成治。若後世之吏員。其中固無人才。而所謂里長保正總甲牌頭者。又烏可多設乎。郡國縣道下所注。官。工官。服官。發弩官。雲夢官。樓船官。陂官。湖官。均輸官。銅官。金官。木官。橋官。牧師官。園蓋官。滙浦官。蓋官。之類。皆微末下吏。蓋不足道。且多隨時隨地設立。事過輒罷。不常置者。其正官則郡刺史。太守。縣令。都尉。丞。尉外。別無他官。漢郡國官制。可謂簡矣。

漢制依秦而變

續百官志云。漢之初興。法度草創。略依秦制。雖依秦亦遞變之。秦分天下爲三十六郡。以郡領縣。無冀。兗等州名。有監御史。有守。有尉。有令。有丞。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又曹參傳。擊胡陵。方與。攻秦監公軍破之。東下薛。擊泗水守軍薛郭西。孟康曰。監御史監郡者。晉灼曰。秦一郡置守。尉。監三人。蕭何傳注。蘇林亦曰。秦時無刺史。以御史監郡。高本紀。秦二年。沛公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與戰。破之。文穎曰。泗川今沛郡。

也。高祖更名沛。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其下又云。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如淳曰。秦并天下爲三十六郡。置守、尉、監。又李斯上書請天下有藏詩書百家語者。詣守、尉燒之。合觀之。秦制可見。監旣在守之上。則似漢之部刺史。但每郡皆有一監。則又非部刺史比矣。蓋秦懲周封建流弊。變爲郡縣。惟恐其權太重。故每郡但置一監一守一尉。而此上別無統治之者。

夏侯嬰傳亦云。攻胡陵。嬰與蕭何降泗水監平。平以胡陵降。樊噲傳亦云。擊泗水監豐。下破泗水守薛。西此與曹參傳、高本紀所述皆一事。

嚴助傳。秦時使尉屠睢擊越。使監祿鑿渠道。張晏曰。郡都尉。屠名睢。監郡御史名祿。陳涉傳。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攷秦三十六郡中無陳郡。陳是縣名。而爲太守治所。故云守令皆不在。每縣令之外有丞。守丞必陳縣之丞。代令守城者。又張耳陳餘傳。耳說趙豪桀曰。陳王奮臂。天下莫不應。縣殺其令丞。郡殺其守尉。叔孫通傳。通對二世曰。羣盜鼠竊狗盜。郡守、尉、令捕誅。何足憂。彙而攷之。秦制已明。而漢制則仍秦而遞變者。

秦監郡御史亦名郡長。灌嬰傳云。轉南破薛郡長。師古曰。長亦如郡守也。時每郡置長。又云。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如淳曰。長。雄長之長也。師古曰。此說非也。吳郡長當時爲吳郡長。嬰破之於吳下。愚謂此所謂郡長。必卽監郡御史。師古兩注皆未明。

南粵王趙佗傳。鈇元鼎六年平南粵事。有粵桂林監居翁。服虔曰。桂林部監也。姓居。名翁。案每部設監。此秦制也。漢改部刺史。則監罷不設矣。佗本秦吏。故南粵尚用秦制。郡有監。此桂林卽秦時所置郡也。服注非。

三國魏志夏侯玄傳。玄議時事云。秦不師聖道。姦以待下。懼宰官之不修。立監牧以董之。畏督監之容曲。設司察以糾之。宰牧相累。監察相司。人懷異心。上下殊務。漢承其緒。莫能匡改。觀此知漢制因秦也。宰官卽縣令。監牧卽郡守。司察卽監郡御史。玄又謂五等之典。雖難卒復。可竊立儀準。今長吏皆君吏民。橫重以郡守累以刺史。若郡所攝。唯在大較。則與州同。無爲再重。宜省郡守。但任刺史。

刺史太守屢更

刺史太守。漢制屢有改更。朱博傳。翟方進奏。古選諸侯賢者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秉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任重職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請罷刺史。更置州牧。博奏。漢家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眞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弟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奏可。愚考因方進奏改刺史爲州牧。由六百石進二千石。

事在成帝時。先時刺史擢太守。此時則太守擢乃得牧矣。所以方進之子義由弘農太守。河南太守乃得爲青州牧也。此制行未久。哀帝時爲朱博奏。仍復舊制。至元壽復改爲州牧。王莽變革。光武建武元年復置牧。十八年又改刺史。若漢末袁紹曹操輩爲州牧。位尊權重。與西漢初制迥不相同。魏志劉瓛等傳評曰。自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之而已。至唐而刺史之名又移之太守矣。

太守別稱

鼂錯傳稱郡守爲主郡吏。嚴助傳助爲會稽太守。帝賜書謂之郡吏。而尹翁歸傳拜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謂其邑子曰。此賢將。孫寶傳寶爲京兆尹。吏侯文亦稱寶爲將。又酷吏傳嚴延年爲涿郡太守。掾蠡吾趙繡稱延年爲新將。注新爲郡將也。謂守爲將。以其兼領武事。此皆太守之別稱也。至後漢亦有此稱。如後書馬援傳。援戒兄子嚴。敦書。杜季良。豪俠。郡將下車輒切齒。吾常爲寒心。又魯恭傳。恭弟丕爲郡督郵功曹。所事之將。無不師友待之。鄭均傳。不應州郡辟召。郡將欲必致之。第五倫傳。會稽俗多淫祀。前後郡將莫能禁。此皆謂太守爲將也。又循吏童恢傳。恢弟翊。辟孝廉。除須昌長。聞舉將喪。棄官歸。舉將當是郡守之曾舉翊者。

守尉改名

百官表。郡守。秦官。掌治其郡。景帝中二年。更名太守。郡尉。秦官。掌佐守典武職甲卒。景帝中二年。更名都

尉而史文間有追稱之者如樊噲傳云攻圍都尉東郡守尉於成武劉敞云圍縣名有尉無都尉又郡都尉景帝方置明此衍都字愚謂都尉在圍即可稱圍都尉劉以爲縣尉太卑未必能守城恐劉亦誤但秦本無都尉名郡都尉與縣尉同稱尉漢之改名當亦爲其易溷今此上言圍都尉必是追稱而下言守尉則是都尉代守郡者耳知者高紀秦三年攻東郡尉於成武彼與樊噲傳同述一事彼孟康曰尉郡都尉也師古曰本謂之郡尉至景帝時乃改曰都尉據此知樊噲傳云守尉是都尉代守守史記南越尉佗傳二世時南海尉任囂病且死召龍川令云云徐廣注云爾時未言都尉也周勃傳免相就國每河東守尉行縣至絳勃被甲持兵以見考此當文帝時尙未改名

十七史商榷卷十五

漢書九

侯王相有別

諸郡國下所屬縣有注侯國者。卽所謂王子侯、恩澤侯等侯國也。王子侯表所載。而地理志於其縣下不注者。如丹陽郡之胡孰、秣陵、丹陽之類。此因元始時其國已除故也。儒林傳云。郡國縣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令相長丞。上所屬二千石。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受業。如弟子。師古曰。令。縣令。相。侯相長。縣長丞。縣丞也。二千石謂郡守及諸王相也。此注甚分明。大縣稱令。小縣稱長。侯國之相如令長。王之相如太守。同名而實異。王莽傳。莽出就新都侯國。南陽太守選掾宛孔休爲新都相。此侯國相。故太守得選掾爲之。然亦必權攝。非眞也。

令長守相有高下

馮野王傳。補當陽長。遷爲櫟陽令。徙夏陽令。孔光傳。宣帝時。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然則令長守相雖相等。而其中又自有高下。長遷乃得令。守遷乃得相也。

郡國兵權

百官表雖言守治郡。尉典武職。而實守兼掌之。韓延壽爲潁川太守。傳中述其都試講武甚備。翟義爲東郡太守。以九月都試。日勒車騎材官士起事。如淳曰。太守、都尉、令、長、丞、尉、會都試。課殿最也。後書耿弇傳。弇見郡尉試騎士。建旗鼓。隸馳射。由是好將帥之事。注引漢官儀曰。歲終郡試之時。講武勒兵。因以校獵。簡其材力也。弇事雖當王莽時。其實沿漢舊制。故注引漢官儀以明之。又後書百官志五。李賢注引漢官儀云。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水家爲樓船。亦習戰射行船。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鄣塞烽火追虜。或言八月。或九月。或歲終。大約總在秋冬。淮南王安傳。安欲發兵反。先令人作旁近郡太守、都尉印。可見守、尉互掌兵權也。又安與太子反。謀聞。上遣廷尉監與淮南中尉逮捕太子。王與太子謀。召相二千石。欲殺而發兵。召相。相至。內史以出爲解。中尉曰。臣受詔使不得見王。王念獨殺相。而內史、中尉不來。無益也。卽罷相。觀此。知諸侯王國中兵權。相與內史、中尉兼掌之。互相牽制。三者有一不肯。卽不能發兵。

王自除丞尉

衡山王賜傳。如淳注引漢儀注。吏四百石以下。諸侯王得自除國中百官表云。縣丞、尉四百石至二百石。漢儀注所言。指丞、尉也。賈誼傳言諸侯王不法事云。彼自丞、尉以上。徧置私人。如此則非制矣。

監刺史從事

蕭何傳何沛人爲沛主吏掾。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辨之。何乃給泗水卒史。攷沛郡注云。故秦泗水郡。沛是泗水屬縣。何爲監郡御史從事。能辨治。故進爲郡卒史。王尊傳。爲郡決曹史。舉幽州御史從事。如淳曰。漢儀注。刺史得擇所部二千石卒史與從事。監與刺史大略相似。故擇用所部卒史從事。同。朱博傳。敕告民爲吏所冤。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刺史從事之權如此。

郡不言何屬

地理志郡國一百三。言所屬者凡七十九。不言所屬者凡二十四。詳攷之。其不言者皆疏漏。非有義例也。卽如臨淮郡不言何屬。而其上文琅邪、東海二郡皆云屬徐州。臨淮之屬徐州無疑。而獨不言。泗水國不言何屬。而其上文楚國、下文廣陵國皆云屬徐州。泗水之屬徐州無疑。而獨不言。九真郡不言何屬。而其上文南海、鬱林、蒼梧、交阯、合浦。其下文日南六郡皆云屬交州。九真之屬交州無疑。而獨不言。卽此三處推之。則其餘郡國之不言者。皆疏漏可知。且其所屬有屬冀州。屬兗州。屬青州。屬徐州。屬揚州。屬荊州。屬豫州。屬幽州。屬并州。屬益州。屬交州。屬司隸。而獨無雍州改名之涼州。亦皆疏漏耳。百官公卿表明言部刺史奉詔察州員十三人。地理志明言漢兼禹貢職方州名。有徐、梁、幽、并、改涼、益、增交阯、朔方爲十三部。平紀。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若涼州不爲部。則僅十二人矣。足明郡國之無屬涼州者。乃疏漏也。自武都以下至北地。凡十郡。皆不言何屬。據續志內。惟天水、東漢改名漢陽。而皆屬

涼州東漢如此。西漢可知。班不言。非疏漏而何。又據百官表及續志。司隸所屬有七郡。今獨河內、河南言屬司隸。餘皆不言。亦疏漏也。續郡國逐州分統界畫。并然似反勝於前志。

元始戶口

每郡首列戶口之數。而於京兆尹冠以元始二年。師古曰。漢戶口元始最盛。故舉之以爲數。愚謂元始平帝號。是歲壬戌。王莽秉政。戶口之盛。必多增飾。班氏豈不知之。蓋取最後之籍以爲定。不必以其盛也。但有合郡戶口數。每縣下無之。而京兆尹長安縣、左馮翊長陵縣、右扶風茂陵縣、潁川郡陽翟縣、僑陵縣並有戶口。河南郡雒陽縣、南陽郡宛縣、蜀郡成都縣、魯國魯縣、楚國彭城縣有戶無口。其詳略皆無義例。有則書之。無則闕。各縣戶口皆注於其縣之下。獨雒陽注於郡名下。書法參差。亦無義例。

郡國屬縣之數

周勃傳。勃東定楚地。泗水、東海郡。凡得二十二縣。泗水郡卽沛郡也。今地志。沛、東海二郡。共有七十五縣。蓋元始時漢新置之縣。比秦已多。再倍有餘。又云。降太原六城。今地志。太原凡二十一縣。亦比秦多。再倍有餘。高紀六年。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高祖之六年。在周勃降太原之後。而其數與勃傳及地志皆不同。又云。定雁門郡十七縣。雲中郡十二縣。今地志。雁門十四縣。比舊反少三縣。雲中十一縣。比舊反少一縣。又云。定代郡九縣。今地志。代郡十八縣。則比舊多其半。又云。定上谷十二縣。右北平十六縣。遼東二十九縣。漁陽二十二縣。今地志。上谷十五

縣比舊多三縣。右北平十六縣。數適相符。而遼東祇有十八縣。漁陽祇有十二縣。比舊反少甚多。高紀十年。趙相周昌奏常山有二十五城。地理志常山屬縣僅十八。比舊反少七縣。靳歙傳降邯鄲郡六縣。今地理志趙國卽秦邯鄲郡。屬縣僅四。比舊反少二縣。其分割之詳。不可攷矣。

建置從略

地理建置沿革無常。以最後爲定。戶口據元始。疆域當亦據元始也。攷文三王傳。梁孝王國四十餘城。孝王卒。景帝中六年。分爲五國。四人別爲濟川、山陽、濟東、濟陰四國。而太子共王買仍封梁。共王子平王襄以罪削五縣。餘尙有八城。此武帝時事。當武帝未削之梁國。得初封五之一。屬縣有十三。今志於彼四國。則有山陽郡、濟陰郡。皆卽景帝故國。東平國卽濟東國。獨不見濟川國。惟此一國疆域。竟無所見。已屬缺漏。史記世家。梁孝王子明。孝景中六年。爲濟川。又志。濟陰屬縣九。東平屬縣七。皆與梁國略相等。獨山陽王七歲坐罪廢地入漢。爲郡。今志無濟川郡。屬縣多至二十三。決不此國獨多如此。然則山陽郡下本注。雖言景帝中六年爲國。武帝建元五年爲郡。其實郡界非國舊界。大約別割他地益之。或卽將濟川一國併入。未可知。且以四十餘城分爲五計之。十三也。九也。七也。三國已得二十九。加山陽二十三。四國已得五十二。尙有濟川不在內。數大不符。可見山陽郡界非國界。文三王傳。山陽王景。中六年立。立九年。國除。適當建元五年。此志與傳合。獨屬縣非國之舊。而班略之。此皆分割大事。班氏概略之。竊謂史法貴簡。獨建置沿革。乃地理之至要。宜條析而詳書之。

詞繁而不殺爲佳。無如志之一體。班氏所創。風氣初開。義例疏闊。不能詳析也。凡如此類。不可枚舉。舉一以資隅反。

分割雖據元始。又有不拘者。文三王傳。清河王年。當地節中。已國除。元始二年。立年弟子如意爲廣宗王。亦見諸侯王表。廣宗是元始所建。國志中略不載。則是又不據元始矣。例俱不定。

傳言梁國削餘八城。志梁國所屬恰八縣。若據此。則是梁孝王之孫平王襄。當武帝時削五縣。餘尙有八縣。直傳至元始時。尙是武帝時之故疆矣。而今攷之。則不然。襄立四十年薨。其下傳五世。至名立者。嗣立爲王。當成帝元延中。又坐罪削五縣。則餘只有三縣矣。至元始中。立又坐廢爲庶人。自殺。國除。後二歲。莽白太皇太后。立孝王玄孫之曾孫音爲梁王。奉孝王後。莽篡國絕。志據元始。梁國當三縣。而列八縣。何也。足見班氏於建置從略。又如志列淮陽國。而此國屢爲郡。屢爲縣。注絕不及。已詳後淮陽郡汲黯傳云云。一條。而梁平王襄傳。元朔中。睢陽人犴反。人辱其父。而與睢陽太守客俱出同車。犴反殺其仇車上。亡去。睢陽太守怒。以讓梁二千石。求反急。睢陽是梁國屬縣。縣不當稱太守。史記世家述此事作淮陽太守。彼是也。漢書誤作睢陽太守耳。然武帝時制。王國有內史治民。中尉掌武。皆二千石。若太守則治郡者。王國無之可知。武帝時。淮陽爲郡。不爲國。而志不及。建置之略如此。

犴反。史記作類犴反。索隱云。人姓名。恐當從漢書。

武五子燕刺王旦傳。武帝末年。坐罪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其後昭帝時。又益封三十萬戶。其下文卽云。

發民大獵文安縣。則昭帝時益封已還其所削縣矣。其後謀反發覺。自殺。國除。今地志大字無燕國。而安次、文安則屬勃海郡。良鄉則屬涿郡。可見燕國除後。其縣入此二郡。而二郡注皆云。高帝置。不知幾經分割。尙是高帝之舊乎。必不同矣。且燕地必更有入漁陽、右北平等郡者。不止二郡。今皆不可攷。又且傳。宣帝又封旦太子建爲廣陽王。傳至莽不絕。志有廣陽國。注云。高帝燕國。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屬縣只四縣。首縣薊。下注云。故燕國召公所封。旦令羣臣亦曰。燕雖小。召公建國。則薊必是旦所都。元鳳之廣陽郡。卽燕國除爲之。及更爲國。嫌太大。故又割入勃海等郡。僅存四縣也。班於建置沿革太略。然此等分割糾紛。若必逐縣詳注。又嫌繁瑣。則似亦有不得不如此從略者。

志山陽郡注云。故梁。景帝中六年。別爲山陽國。武帝建元五年。別爲郡。其屬首縣昌邑。注云。武帝天漢四年。更山陽爲昌邑國。武五子傳云。昌邑哀王。天漢四年立。薨。子賀嗣。昭帝崩。徵賀立之。淫亂廢歸國。賜湯沐邑。國除爲山陽郡。惟此一郡。由國而郡。由郡而國。由國而復爲郡。最爲詳析。合志傳觀之。首末具見。他郡國皆不能如此。

十七史商榷卷十六

漢書十

刺史治所

續漢百官志云。刺史各主一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錄囚徒。考殿最。既以八月出巡。則平日必有治所。乃劉昭注則云。孝武始制刺史。監糾非法。傳車周流。匪有定鎮。昭說未的。而閻氏若璩遂云。通鑑。齊孝王孫謀發兵臨淄。殺青州刺史。此刺史適在臨淄。非必治所。胡三省乃云。臨淄。青州刺史治。豈知西漢刺史稱傳車。居無常處者乎。閻雖云爾。而刺史治所。明見朱博傳。又武紀。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師古注引漢舊儀云。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閻似失考。但地理志於刺史所治之縣。竟未一及耳。

三國魏志夏侯玄傳。玄議時事。司馬宣王報書云。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又唐六典第三十卷云。武帝元光三年。初置部刺史十三人。居無常所。後漢則皆有定所。此閻說所本。然朱博非前漢乎。大約囚其乘傳周行。故隨便言之。

太守治所

太守、都尉皆當有治所。今都尉治所夾注中甚多。而太守治所竟絕不一。及何也。夫都尉治所。大率不在首縣。且與太守不同治。是以注明。乃太守治所亦不盡在首縣。而竟絕不一。及則疏矣。

續書郡國志劉昭注引潘岳關中記云。三輔舊治長安城中。長吏各在其縣治民。光武東都之後。扶風出治槐里。馮翊出治高陵。今前志於高陵注云。左輔都尉治。蓋京城只長安一縣。三輔共治之。左馮翊亦治長安。故高陵得爲都尉治。都尉不與太守同治也。

閻若璩云。郡國志凡縣名。先書郡所治。此惟東漢則然。西漢不爾。歷考志傳以證之。爲治者二十有六。江陵也。平襄也。宛也。陽翟也。薊也。彭城也。邯鄲也。臨淄也。雒陽也。廣陵也。昌邑也。吳也。壽春也。郟也。相也。成都也。長子也。濮陽也。無鹽也。魯也。江州也。涿也。犢道也。故荳蘭也。邛都也。滇池也。不爲治者三。梁國首碭。卻不爲治。治睢陽。王國以內史治民。而梁孝王武傳。梁內史韓安國從王於睢陽也。汝南郡首平輿。亦不爲治。治上蔡。以翟方進傳知之。左馮翊首高陵。亦不爲治。治長安。以趙廣漢傳。景帝紀注及百官表知之。而韓延壽傳云。延壽爲左馮翊。出行縣。至高陵。尤明證也。胡三省注通鑑地理號佳者。亦不知西漢第一縣非必郡治。如云。班志襄平縣。遼東郡治所。猶可。而云。漢中郡治西城縣。豈可乎。又云。漢五原郡治柁陽。不知柁陽都尉治。太守不與都尉同治也。愚謂閻說是矣。而有未盡者。據高紀下卷。漢六年。韋昭注推之。丹陽郡首宛陵。而其實不爲治。治丹陽。說詳後第十七卷。而閻遺漏未舉。南陽郡首宛縣。而翟義傳云。以

南陽都尉行太守事。行縣至宛。若南陽太守治宛。則不得言行縣至矣。知宛亦非太守治也。而閻亦遺漏未舉。西河郡首富昌。不爲治。治平定。見東觀漢記。唐元和志。敘汾州沿革一段。內言漢武帝置西河郡。理富昌。亡友休寧戴吉士。震辨其誤。見戴氏遺書之二十三文集卷八。而閻亦不知也。

水經三十七卷。集榆水篇注。麋泠縣。漢武帝元鼎六年。開都尉治。交阯郡及州本治於此。然則交阯郡太守及交州刺史。與都尉皆同治此縣也。此南蠻地新開者。不可以一例論。至後漢則交阯太守。改治龍編。交州刺史。改治廣信矣。

都尉漏書

卽以都尉論之。郡國一百三。有都尉者凡五十九。無都尉者四十四。此四十四郡國。果無都尉乎。抑有而不書乎。京兆尹下。當有都尉。闕漏不書。別見其他。如河東都尉趙護。拜爲廣漢太守。見成紀及薛宣傳。張湯之玄孫放。亦嘗爲河東都尉。見湯傳。周陽由亦嘗爲河東都尉。見酷吏傳。河東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河東無都尉。哀帝擢右師譚爲潁川都尉。見息夫躬傳。潁川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潁川無都尉。景帝召拜枚乘爲弘農都尉。見本傳。據志武帝元鼎四年置弘農郡。則景帝無此郡。當係追書。又尹翁歸舉廉爲弘農都尉。見本傳。弘農有都尉甚明。而今志弘農無都尉。杜周之曾孫業。嘗爲上黨都尉。見周傳。上黨有都尉甚明。而今志上黨無都尉。又義縱爲河內都尉。亦見酷吏傳。河內有都尉甚明。而今志河內無都尉。趙充國傳。充國至金城。渡河。遂至

西部都尉府。孟康曰。在金城。金城有都尉甚明。而今志金城無都尉。皆脫漏也。且卽以百官表所列都尉名目論之。於平常都尉之外。別列者僅有關都尉、農都尉、屬國都尉三種名目。而關都尉必司關津。天下關津多矣。乃僅巴郡魚復縣、江關都尉一見。他如弘農郡弘農縣下注云。故秦函谷關。考杜周之曾孫業亦曾爲函谷關都尉。此事亦見周傳。而辛慶忌之子遵亦曾爲之。見慶忌傳。丞相車千秋之弟亦曾爲之。見魏相傳。張敞亦曾爲之。見本傳。此正百官表所謂關都尉也。志乃但注關名。不言有關都尉。明係脫漏。則其他脫漏者多矣。農都尉必司農事。敍傳云。班況爲上河農都尉。師古曰。上河地名。農都尉者。典農事是也。此亦必不止一處。乃僅張掖番和縣一見。何也。其必有脫漏明矣。屬國都尉。志五見。天水勇士縣、安定三水縣、上郡龜茲縣、西河美稷縣、五原蒲澤縣是矣。而張掖亦屬國都尉。匈奴傳。右賢王、犁汗王四千騎入日勒、屋蘭、番和。張掖太守屬國都尉擊破之。是也。今志張掖郡但云都尉。無屬國二字。此又脫文也。若乃左輔、右輔都尉。以三輔故別之。各郡東部、西部、南部、北部、中部都尉。以一郡中不一都尉故別之。亦非別立名。不必提出。至於騎都尉。天水獮道一見。宜禾都尉。敦煌廣至一見。主騎都尉。安定參縣一見。渾懷都尉。北地富平一見。匈奴歸都尉。上郡一見。旣別立名。自與平常都尉不同。宜於表中提明。此官制所關而表竟不言。是又表之疏漏也。

王溫舒爲廣平都尉。尹齊爲淮陽都尉。皆見酷吏傳。而今志此二國無都尉。此則非漏書。蓋此是國非郡。

國但有相。有內史。有中尉。不當有都尉。但二國曾罷爲郡。終爲國。觀年表及汲黯傳。黯曾爲淮陽太守。即可見酷吏傳據爲郡時耳。志所載二十國。無一都尉。知二國亦不當有。

書法體例不一

以都尉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治縣下。而五原郡下注云。東部都尉治稠陽。屬縣稠陽下不注。朔方郡下注云。西部都尉治窳渾。屬縣窳渾下不注。而其他縣渠搜下則又注中部都尉治。廣牧下則又注東部都尉治。此其體例之不一者也。汝南郡下注云。莽分爲黨都尉。其屬縣汝陰下注云。莽曰黨都亭。未詳。又以雜官書法論之。大

約皆注於其所置之縣下。如京兆尹鄭縣下注有鐵官之類。至弘農郡下注有鐵官在黽池。又於宜陽縣

下注在黽池有鐵官也。而黽池縣下反不注。河南郡下注有鐵官。工官。其屬縣無之。泰山郡下注有工官。

不言在何縣。其屬縣奉高下又注有工官。廣漢郡下注有工官。其屬縣雒下又注有工官。賈禹傳如淳注但言廣漢有工

官亦據文而說耳。太原郡下注有鹽官在晉陽。其屬縣晉陽下又注有鹽官。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以山之書

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置之縣下。而雁門郡下注句注山在陰館。其屬縣陰館下不注。此亦其體例之

不一者也。以水之書法論之。大約皆注於其所出之縣下。然有詳言其過幾郡行幾里者。有不言過幾郡

行幾里。而但言其所入者。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以各郡建置之書法論之。有但云某帝置者。有

詳述某帝某年置者。又郡國皆注建置沿革。縣無之。而亦閒或有之。此亦其體例之不一者也。蓋本無一

定體例。有因其故籍之詳略而詳之略之者。有臨文竄疏。失於檢照。遂成疵類者。有傳寫差誤。未經校改者。魯地一條。末云當考。師古曰。當考者。言當更考覈之。其事未審。班書之當考者。蓋亦多矣。

敦煌郡效穀縣下注。本漁澤障也。考孫寶傳。尙書僕射唐林坐朋黨比周。左遷敦煌漁澤障候。則效穀縣下當注云。有候官。今無者。亦脫漏。且其上敦煌縣下有步廣候官。而效穀無候官。脫漏顯然。想雜官脫漏者。當不止此一處。

王都

凡縣之封侯者。必注云。侯國。仍屬郡。與他縣不爲國者同。而王國則改稱國。若縣之爲王都者。如江夏郡邾縣注云。衡山王吳芮都。清河郡清陽縣注云。王都。泰山郡盧縣注云。濟北王都。桂陽郡郴縣注云。項羽所立義帝都此。南海郡番禺縣注云。尉佗都。信都國信都縣注云。王都。廣陵國廣陵縣注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可見王都不必定在第一縣。其書法詳略參差。并以見在之王與已往之故王雜錯而書之。不必論。但王都多矣。獨見此七處何也。其義例不可曉。

文三王傳。代孝王參傳。代王都晉陽。今太原郡晉陽不注。此類甚多。不悉出。

梁國屬縣八。睢陽居末。此國自孝王武始封。而七國反。梁守睢陽。孝王又廣其城。大治宮室。睢陽爲梁都。甚明。賈誼請徙代王都睢陽。代王卽孝王武。後果徙王梁。當如誼策。乃居末。此國直傳至元始方除。蓋始終都睢陽。而志以居末。可見王

國都不必定首縣舉一可知其餘

十七史商榷卷十七

漢書十一

故郡

秦以京師爲內史。京師之外分三十六郡。河東郡、太原郡、上黨郡、三川郡、東郡、潁川郡、南陽郡、南郡、九江郡、泗水郡、鉅鹿郡、齊郡、琅琊郡、會稽郡、漢中郡、蜀郡、巴郡、隴西郡、北地郡、上郡、九原郡、雲中郡、雁門郡、代郡、上谷郡、漁陽郡、右北平郡、遼西郡、遼東郡、南海郡、桂林郡、象郡、邯鄲郡、碭郡、薛郡、長沙郡。見班地理志。但史記秦始皇本紀云：秦初并天下，分以爲三十六郡。裴駟注：歷舉三十六郡之名，雖與班志約略相同，而無南海、桂林、象郡三郡，卻以內史充數，又添入障郡、黔中，是爲三十六。晉書地理志同。愚謂班志、裴注各有誤。何則？始皇本紀又云：三十三年發諸嘗逋亡人贅壻賈人，略取陸梁地爲桂林、象郡、南海。南越尉佗傳亦云：秦時已并天下，略定揚越，置桂林、南海、象郡，則三郡爲秦置無疑。史記南越傳於敘畢武帝元鼎六年破南越事之下，乃云南越已平矣。遂爲九郡。徐廣注九郡名，有南海、鬱林、日南、鬱林，即桂林、日南，即象郡。此皆秦郡，非武帝始置也。然并天下係二十六年事，其時已定三十六郡。南海等三郡，是三十三年所置，相去已八年，不應入三十六郡之數。班志疑誤。後書南蠻傳：秦并天下，威服象郡，詳蕭宗章亦非謂一并天下，即有領外，亦非謂後來所置。漢西南夷傳：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黔中，以西躡至

滇池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以其衆。王滇。秦時嘗破。略通五尺道。諸此國頗置吏焉。十餘歲。秦滅漢興。皆棄此國。巴郡雖在三十六郡數內。而黔中更荒遠。略通置吏。僅十餘歲。而秦已滅。則黔中之屬秦。已當始皇三十年以後。去二十六年初并天下。亦已久矣。自不當在三十六郡數內。裴注亦誤。至兩粵傳云。閩粵王無諸及粵東海王搖。其先皆粵王。句踐之後。秦并天下。廢爲君長。以其地爲閩中郡。此一郡則班志裴注皆未之及。此置郡亦必在始皇三十年後。非初并天下事。且秦雖置郡。仍爲無諸與搖所據。秦不得而有之。所以漢擊楚。二人卽率越兵來助。故不當在三十六郡數也。然則於班志去三外。應入內史。蓋班志郡國一百三。連三輔數。則秦三十六郡。亦應連內史數。外尙少二。姑闕其疑。鄣郡亦似非。說見下。

高紀。漢二年。章邯自殺。雍州定八十餘縣。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服虔曰。河上卽左馮翊也。渭南、京兆也。中地、右扶風也。師古曰。凡新置五郡。案隴西、上郡乃秦故郡。非新置。其餘三郡皆新置。見本志。蓋雍州地已爲雍、塞、翟三國。今滅其國。置五郡。三郡新置。二郡復故。非新置。而不分析者。史約言之耳。又高紀。漢二年。韓信虜魏豹。定魏地。置河東、太原、上黨郡。魏豹傳略同。三郡皆秦故郡。而此云云者。非謂漢始置此郡也。項羽王豹於河東爲西魏王。則此三郡爲魏國。不爲郡矣。今虜豹。以其地仍爲郡。復故。非新置。史約言之。又荆王劉賈傳。賈擊臨江王共尉。尉死。以臨江爲南郡。南郡。秦故郡。此亦復故。非新置。據文當云。

復以臨江爲南郡。史約言之。又高紀。漢三年。擊趙。獲趙王歇。置常山。代郡。常山。高帝新置。代郡。秦故郡。復故非新置。不分析者。史約言之。惟高紀。漢五年。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爲長沙王。劉欣辨。豫章傳寫誤加。此條則劉說是。非豫章新置。餘四郡。秦故郡。而史家約言之之謂。

樊噲傳。破河間。守軍於杠里。河間國。文帝二年置。此云河間守。亦必楚。漢間權立其名。

河南郡。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高紀。秦二年。斬三川守李由。應劭曰。三川。今河南郡。其下文。敘項羽分割諸侯。以中陽爲河南王。都洛陽。其下文。漢二年。河南王申陽降漢。置河南郡。郡名。因項氏所立故國名。

高紀。漢六年。以故東陽郡。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荊王。以碭郡。薛郡。郟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

交爲楚王。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侯。喜爲代王。以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七十

三縣。立子肥爲齊王。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此段乍觀之。以一故字貫下諸名。似

有十六郡。皆秦故郡矣。詳考之。則惟碭郡。薛郡。雲中。雁門。代郡。太原六郡。爲秦故郡。其餘若吳郡。則後漢

所分。說詳後。非秦郡。至東陽。文穎以爲卽下邳。乃東海屬縣。非秦郡。臨淮屬縣有東陽名。同地異。郟郡。文穎以爲丹陽。

文穎是說楚。漢間郟郡地。卽漢武帝丹陽郡地。非說郡治在丹陽縣。蓋武帝時丹陽郡所治自在丹陽。其

前則爲郟郡。治故郟。故韋昭曰。郟郡。今故郟縣也。後郡徙丹陽。轉以爲縣。故謂之故郟也。此卽今廣德州。

春秋以來名桐汭。當郟郡治此之時。不知何名。後武帝改郡名爲丹陽郡。其治亦徙丹陽縣。其後直至孫權方改林陵。

爲建業丹陽郡治。徒於此。六朝郡此。以丹陽尹比京兆尹。今江寧府。於是鄣郡所治之縣。卽謂之故鄣。而上元江寧二縣也。而太平寧國二府交界處。疑是西漢丹陽郡治。

鄣郡實非秦郡。沈約宋書州郡志云丹陽秦鄣郡治。今吳興之故鄣縣。漢武帝元封二年爲丹陽郡治。今宣城郡治宛陵。而丹陽移治建業。如約說。漢丹陽郡治宛陵。如韋昭說。則治丹陽。韋昭三國吳人。通經大儒。沈約齊梁人。輕薄文士。沈說自不如韋說可據。今定從韋。鄣郡文穎以爲東海郡。志於東海下注高帝置。應劭則云秦鄣郡。而鄣郡實非秦郡。疑此皆楚漢閒權立其名。其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除膠東城陽漢國外。餘以本紀及諸侯王表并史記齊悼惠王世家等篇考之。或爲文景以後所建國。或爲縣名。不但非秦故郡。并有非漢郡者。此在秦皆齊郡琅瑯郡二郡地耳。作史者立文取便。隨意言之。假借後名。以紀前事。故其文參錯如此。其縣數雲中雁門代郡志凡四十三縣。此云五十三。太原志凡二十一縣。此云三十一。四誤爲五。二誤爲三耳。餘姑勿深攷。

丹陽郡注。故鄣郡。劉敞原父刊誤云。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此但當云故鄣。不當益郡字。此劉之誤。非班之謬。劉固未喻班意也。凡秦所置故郡。漢因之者。則如河東郡。但注云。秦置是也。秦所置其後有所改易而復故者。則如潁川郡。注云。秦置。高帝五年爲韓國。六年復故。是也。秦所置漢直改之者。則如河南郡。注云。故秦三川郡。高帝更名是也。不因秦名。屢經改易。卒從後定者。則如京兆尹。注云。故秦內史。高帝元年屬塞國。二年更爲渭南郡。九年罷復爲內史。武帝建元六年分爲右內史。太初元年更爲京兆尹。是也。若廬江郡。注云。故淮南文帝十六年別爲國。所謂故淮南者。卽高帝紀四年立黥布爲淮南王。是也。所謂文帝十六年別爲國者。卽淮南王傳文帝立厲王子賜爲廬江王。是也。然則高帝卽稱故。不必秦。高紀六年

已有鄆郡。故云。故鄆郡何必以秦無鄆郡欲去郡字邪。吳王濞傳。荆王劉賈爲蘇布所殺。高祖破布立漢。積爲荆吳。文穎曰。卽今吳也。高帝六年爲荆國。十年更名吳。師古曰。荆吳同是一國。三郡卽東陽郡。鄆郡。吳郡。其下又云。孝惠。高后時。吳有豫章郡。銅山。華昭注云。此有豫字誤。但當云章郡。今故章也。其下又云。及削吳會稽。豫章郡書至豫字亦衍。然則漢初已有鄆郡。甚明。但不知其所始。

灌嬰傳。旣斬項籍。度江定吳。豫章會稽郡。此史記文。班用之者。會稽秦故郡。豫章新置。至於分吳。會稽爲二。則據續志。後漢順帝始然。班固卒於和帝永元四年。分二郡之事。固所未及見。況司馬遷乎。吳王濞傳云。上患吳會稽輕悍。亦以吳會稽並言。若謂漢初已有吳郡。恐未必然。蓋會稽郡屬山陰縣。注。會稽山在南揚州山。越王句踐本國。此實今紹興府治。若蘇州府治吳縣。則吳本國也。秦人無端忽移越國都之名。以名吳國都。名實不相應。當時人稱謂之間。必有不順於口。而嫌於舉。此遺彼者。故往往以吳會稽連言之。由今揣之。當必爲是。范成大吳郡志第四十八卷考證門。歷引三國六朝人言吳會。皆指兩郡而言。非謂吳門爲東南一都會。此雖在旣分兩郡後。而西漢人之稱吳會稽。意亦如此。讀者皆勿泥。莊子釋文云。浙江今在餘杭郡。後漢以爲吳會分界。吳會稽猶言吳越。

縣名相同

郡國縣邑名同者。則加東西南北上下。或新字以別之。京兆尹有新豐。沛郡有豐。故此加新。有下邳。隴西郡有上邳。故此云下。河南郡有新鄭。京兆尹有鄭。故此加新。東郡有東武陽。犍爲郡有武陽。故此加東。而

泰山郡又有南武陽。陳留郡有外黃。魏郡有內黃。故此云外。潁川郡有新汲。河內郡有汲。故此加新。南陽郡有西鄂。江夏郡有鄂。故此加西。江夏郡有下雒。南陽郡有雒。故此加下。山陽郡有南平陽。河東郡有平陽。故此加南。而泰山郡又有東平陽。鉅鹿郡有下曲陽。常山郡有上曲陽。故此云下。而九江郡亦有曲陽。續志作西曲陽。清河郡有東武城。左馮翊有武城。故此加東。而定襄郡亦有武城。涿郡有南深澤。中山國有深澤。故此加南。勃海郡有東平舒。代郡有平舒。故此加東。千乘郡有東鄒。濟南郡有鄒。故此加東。濟南郡有東平陵。右扶風有平陵。故此加東。五原郡有西安陽。代郡有東安陽。故此云西。遼西郡有新安平。涿郡。豫章郡俱有安平。故此加新。涿川國又有東安平。關驪云博陵有安平。故云東。而遼東又有西安平。關說詳後。中山國有北新成。河南郡有新成。故此加北。而北海郡亦有新成。東平國有東平陸。西河郡有平陸。故此加東。惟常山郡有南行唐。而他郡別無行唐。則不可考。

其無東西等字爲別者。據錢大昭考得相同者亦甚多。有一縣三見者。如曲陽。一屬九江郡。一屬東海郡。一屬交趾郡。交趾作易師。古曰古陽字。建成。一屬勃海郡。一屬沛郡。一屬豫章郡。安定。一屬鉅鹿郡。一屬安定郡。一屬交趾郡。有一縣兩見者。如劇。一屬北海郡。一屬涿川國。定陶。一屬濟陰郡。一屬定襄郡。西平。一屬汝南郡。一屬臨淮郡。陽城。一屬潁川郡。一屬汝南郡。平昌。一屬平原郡。一屬琅邪郡。成陽。一屬汝南郡。一屬濟陰郡。東安。一屬東海郡。一屬城陽國。新陽。一屬汝南郡。一屬東海郡。鍾武。一屬江夏郡。一屬零陵郡。成一屬

涿郡。一屬泰山郡。新市。一屬鉅鹿郡。一屬中山國。建陽。一屬九江郡。一屬東海郡。平安。一屬千乘郡。一屬
廣陵國。平城。一屬北海郡。一屬雁門郡。臨朐。一屬東萊郡。一屬齊郡。新都。一屬南陽郡。一屬廣漢郡。昌陽。
一屬東萊郡。一屬臨淮郡。定陵。一屬潁川郡。一屬汝南郡。高平。一屬臨淮郡。一屬安定郡。饒。一屬北海郡。
一屬西河郡。高陽。一屬涿郡。一屬琅邪郡。武城。一屬左馮翊。一屬定襄郡。廣平。一屬臨淮郡。一屬廣平國。
陰山。一屬西河郡。一屬桂陽郡。樂成。一屬南陽郡。一屬河間國。富平。一屬平原郡。一屬北地郡。成安。一屬
陳留郡。一屬潁川郡。復陽。一屬南陽郡。師古音房口反。一屬清河國。應劭音腹。鄧。一屬南陽郡。孟康音讚。一屬沛郡。應劭音嵯。武
陽。一屬東海郡。一屬犍爲郡。鄭。一屬京兆尹。一屬山陽郡。成鄉。一屬北海郡。一屬高密國。安陽。一屬汝南
郡。一屬漢中郡。陽樂。一屬東萊郡。一屬遼西郡。武都。一屬武都郡。一屬五原郡。歸德。一屬汝南郡。一屬北
地郡。東陽。一屬臨淮郡。一屬清河郡。黃。一屬山陽郡。一屬東萊郡。安丘。一屬琅邪郡。一屬北海郡。開陽。一
屬東海郡。一屬臨淮郡。樂陵。一屬平原郡。一屬臨淮郡。安成。一屬汝南郡。一屬長沙國。西陽。一屬江夏郡。
一屬山陽郡。安平。一屬涿郡。一屬豫章郡。高成。一屬南郡。一屬勃海郡。新昌。一屬涿郡。一屬遼東郡。新成。
一屬河南郡。一屬北海郡。

三輔

分一內史爲左右。又改右內史爲京兆尹。左內史爲左馮翊。又改主簿都尉爲右扶風。亦治右內史。是爲

三輔武帝太初元年所定。此地理志文。而亦見百官表。彼下文云。元鼎四年。更置三輔都尉。元鼎在太初之前。然則三輔分治。其制當元鼎已定。特其名尙未改耳。讀者不以文害辭可也。

東方朔傳。建元三年。詔中尉左右內史云云。師古曰。時未爲京兆。馮翊。扶風。故云中尉及左右內史。其下又云。三輔之地。盡可以爲苑云云。師古曰。中尉及左右內史。則爲三輔矣。非必謂京兆。馮翊。扶風也。學者疑此言爲後人所增。斯未達也。再追溯之。則前引高紀河上。渭南。中地。高帝時已分爲三。

據百官表。三輔各有一都尉。而地理志。左馮翊高陵縣。左輔都尉治。右扶風郿縣。右輔都尉治。京兆尹獨

無都尉。此係疏漏。

汲古閣刻百官表作二輔都尉。何義門改三。南監本亦作三。

趙廣漢傳云。爲陽翟令。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京輔

卽京兆。其治華陰。見宣紀本始元年注。三輔俱有都尉甚明。張敞傳云。京兆典京師。長安中。浩穰於三輔。尤爲劇。左右輔有都尉。無京兆獨無之理。

循吏傳。黃霸。淮陽陽夏人。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它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凡卒史皆用本郡人。祿百石。三輔不然。故如淳云云。

宗室不宜典三河

劉歆傳。歆忤執政大臣。求出補吏。爲河內太守。以宗室不宜典三河。徙守五原云云。宗室不宜典三河。不曉其何故。他無所見。獨見於此。俟考。

十七史商榷卷十八

漢書十二

地理雜辨證一

京兆尹鄭縣。周宣王弟鄭桓公邑。其說甚明白。而臣瓚乃謂周自穆王都西鄭。不得以封桓公。桓公爲周司徒。寄帑於虢。會幽王既敗。滅會滅虢。居鄭父之丘。是以爲鄭。桓公無封京兆之文。師古駁之。謂穆王無都西鄭事。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始東遷新鄭。是矣。案說文鄭周厲王子友所封。宗周之滅。鄭徙潁洧之下。今新鄭是也。河南郡屬縣有新鄭。特加新字。所以別於京兆之鄭。爲桓公始封邑也。兗州山陽郡之鄭。則與此無涉。

湖故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案郡國志注前志有鼎湖。此大字湖字之上脫鼎字。小字胡應加水傍。建元之下脫一字。更名之下又脫鼎字。南監本脫誤並同。

南陵。沂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霸水亦出藍田谷。北入渭。師古曰。茲水秦穆公更名。以章霸功。視子孫。沂音先歷反。視讀曰示。京兆安得有沂水。嘉定錢坫獻之云。據水經注第十六卷滻水篇。說文卷十一上水部。沂水當作滻水。錢說是。顏乃讀沂爲先歷反。則以此爲音析。謬甚。唐初本已誤矣。又北入渭之

下衍一師字。視子孫之下脫師古曰三字。南監脫誤並同。

左馮翊夏陽。禹貢梁山在西北。龍門山在北。案禹貢山水。班載之者分三等。但稱禹貢者。蓋博士所習。今文家說云。古文以爲云云者。此孔壁中所得孔安國說。有不稱古文。并不著禹貢。而直言在某處者。蓋以日驗著之。此梁山卽冀州治梁之梁。龍門卽導河至於龍門者也。詳尙書後案。司馬遷自序云。遷生龍門。徐廣曰。龍門在馮翊夏陽縣。張守節曰。遷卽夏陽縣人。至唐改韓城縣。

懷德。禹貢北條荆山在南。下有彊梁原。洛水東南入渭。雍州竊案。北條荆山。卽所謂導岍及岐至於荆山者。馬融三條之說本此。詳見後案。職方雍州其浸渭洛。鄭注。洛出懷德。非導熊耳之洛。

徵。注云。左傳所云取北徵。取上南監有王字。

右扶風鄠。古國有扈谷亭。扈。夏啟所伐。詳後案。甘誓。又云。鄠水出東南。北過上林苑入渭。卽雍州豐水攸同。亦見後案。

釐。注云。音貽。貽南監作胎。是。

郁夷。詩。周道郁夷。師古曰。周道倭遲。韓詩作郁夷。書盤庚。遲任。陸德明音直疑反。又引徐邈音持夷反。匡謬正俗云。遲任音夷。亦音遲。陵遲或言陵夷。遲卽夷也。

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詳後案。禹貢冀州。

漆水在縣西。卽雍州漆沮。旣從。詳後案。

岍。吳山在西。古文以爲岍山。雍州山。卽禹貢導岍。詳後案。職方。雍州。其山鎮曰嶽山。是。

武功。大壹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皆在縣東。俱見禹貢雍州。詳後案。

弘農郡弘農。衙山領下谷。爛水所出。北入河。衙。南監同。水經注作衙。傳寫誤。

盧氏。熊耳山在東。伊水出東北入雒。熊耳山見禹貢導洛。伊水見豫州。俱詳後案。

新安。禹貢澗水在東南。入雒。見豫州。詳後案。

上雒。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過郡二。豫州川。過郡二。弘農。河南也。豫州川。職方。豫州。其川榮。

雒是也。鞏縣入河。漢時水道。後世洛口東移矣。詳後案。

河東郡屬縣二十四。而尹翁歸傳云。田延年爲河東太守。重翁歸。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使閔。

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彼八字必是四字之誤。

垣。禹貢王屋山在東北。沈水所出。東南至武德入河。軼出滎陽。北地中。又東至琅槐入海。過郡九。行千八。

百四十里。此卽所謂導沈水東流爲濟云云者。此志但云垣。而鄭康成彼注稱東垣。職方注及說文水部。

同。未詳武德入河爲禹迹。其後改從溫縣入河。而河北濟源日短。說詳後案。何氏讀書記於河內郡溫縣。

下評云。續書郡國志溫下注。濟水所出。王莽時大旱。遂枯絕。孟堅不載。豈爲此邪。濟四瀆之一。孟堅豈有過郡九。謂河東。河內。河南。濟。

不載。河內。河東相隔一經。紙讀。漢書太善忘矣。此書誤者不悉出。聊一見之。

陰、山陽、東郡、平原、勃海、千乘也。

舜、霍太山在東、冀州山。卽禹貢冀州至於岳陽、職方、冀州、其山鎮曰霍山。是詳後案。

北屈、禹貢壺口山在東南。卽冀州壺口。詳後案。注云、翟章救鄭、至於南屈。至、南監作次。

太原郡榆次、梗陽鄉魏戊邑。戊、南監作成。

鄆、九澤在北。是爲昭餘、祁、并州藪。見職方。

汾陽、北山汾水出。西南至汾陰入河。過郡二、冀州、案、過郡二、太原、河東也。職方、冀州、其浸汾、潞。

上黨郡長子、濁漳水入青漳。青、南監作青。是。

沽、大隄谷、清漳水所出。東北至邑成入大河。過郡五、冀州、川、休寧戴震東原云、隄本要字、篆文要似隄。故

誤。戴說是。邑成當作昌成。後漢改阜成。故鄭注禹貢作阜成。詩、邶、鄘、衛、譜疏引此志作阜成者、非。元文清

漳。卽禹貢冀州至於衡漳。過郡五。上黨郡、魏郡、廣平國、鉅鹿郡、信都國也。冀州、川、見職方。俱詳後案。

壺關。注云、有羊腸版、版、南監作阪。是。

泫氏。注云、絕水所出。絕字疑。南監同。後書、萬修傳、子普、封泫氏侯。注、泫氏、縣名、屬上黨郡。西有泫谷水。故

以爲名。今澤州高平縣也。

河內郡州。其州下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北山淇水所出。鄭康成以爲共水。卽禹貢所謂導河北過降水。

者詳後案。

朝歌。錢大昭云。續志謂前書注鹿臺在城中。今無此句。

攢王。太行山在西北。卽禹貢所謂太行恆山者。詳後案。

蕩陰。注云。蕩水東至內黃澤。蕩。廣韻作蕩。澤字上下疑有脫誤。

河南郡雒陽。注。春秋昭公二十一年。南監作二十二年。當作三十二年。

中牟。團田澤在西。豫州藪。見職方。

卷。廣韻作卷。後馬援傳亦作卷。李賢注。卷縣故城在今鄭州原武縣西北。

穀成。禹貢灋水出瞽亭北。見豫州。詳後案。續志作穀城。

密有大隗山。漢水所出。說文水部作大隗。

新成。續志作新城。

開封。注。梁惠王發逢忌之藪以賜民。今浚儀有逢陂。忌澤是也。哀十四年左傳疏引此。發作廢。逢陂。忌澤。

作逢忌陂。

成皋。續志作成罌。班注有虎牢。而顏注作獸牢。避唐諱。

東郡頓丘。注。頓丘謂一成而成。南監作一頓而成。是此誤。

東武陽禹治漯水東北至千乘入海過郡三卽禹貢兗州浮於濟漯之漯過郡三東郡平原千乘也詳後案。

臨邑有涑廂涑南監作泐是此誤。

壽良注世祖父叔名良故曰壽張父叔南監作叔父是故當作改南監亦誤世祖九歲而孤養於叔父良故諱之。

樂昌水經注作昌樂非。

陳留郡小黃成安黃上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

封丘濮渠水首受涑南監作泐是。

僞續志作隰屬梁國。

浚儀睢水首受狼湯水東至取慮入泗過郡四杜預釋例曰睢水受汴東經陳留梁國譙郡沛國至彭城縣入泗。

潁川郡審高古文以爲外方山卽禹貢所謂熊耳外方詳見後案。

綸氏續志注云建初四年置建初是後漢章帝號如此縣果係建初所置班氏安得載之疑彼文誤或是武帝太初或是元帝建昭成帝建始哀帝建平。

汝南郡。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案此郡屬縣宜祿縣。莽曰賞都亭。則此分爲賞都尉者。疑卽賞都之尉別治者。非以都尉連文也。

女陽。注。女讀曰汝。下汝陰同。汝陰當作女陰。南監亦誤。

鯛陽。注。孟康曰鯛。音紂。南監此下有紅反二字。是此脫。

新息。說文作鄔。云。姬姓國。在淮北。今汝南新鄔。

南陽郡穰。說文作鄴。云。今南陽鄴縣。

比陽。注。云。比水所出。水經注二十九卷有泚水。實卽此。比水俗刻多誤作泚水。并廬江瀟泚水亦誤作泚。

觀班志。愈見彼俗刻之誤。後漢皇后紀。章德竇皇后父勳。尙東海恭王彊女。泚陽公主。和帝卽位。尊后爲皇太后。皇太后尊母泚陽公主爲長公主。兩泚字皆當作泚。

平氏。禹貢桐柏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東南至淮陵入海。過郡四。行三千二百四十里。淮陵。禹貢疏引之又

誤作睢陵。其實則當作淮浦。水經云。淮水至廣陵。淮浦縣入海。淮浦縣屬臨淮郡。晉改屬廣陵。過郡四者。

南陽。汝南。九江。臨淮也。行三千二百四十里。太遠。三千當作二千。南監誤並同。

春陵。後漢建武十八年。更名章陵。師古曰。元朔五年。以零陵冷道之春陵鄉封長沙王子買爲春陵侯。至

戴侯仁。以春陵地形下溼。上書徙南陽。案。王子侯表。戴侯名熊渠。孝侯名仁。師古乃引作戴侯仁。非也。

復陽。注。在下復山之陽。下當作大。南監誤同。

南郡江陵。故楚郢都。楚文王自丹陽徙此。案後丹陽郡丹陽縣下云。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莊子外篇天運篇陸氏釋文云。郢。楚都。在江陵北。江陵卽今湖北荊州府治。而丹陽頗多異說。辨見後。臨沮。禹貢南條。荆山在東北。漳水所出。東至江陵入陽水。陽水入沔。行六百里。南條。荆山卽禹貢荆及衡陽。惟荊州之荆。漳水卽導漢節所謂滄浪之水。陽水卽夏水。亦卽滄浪。但隨地異名。詳後案。

華容。雲夢澤在南。荊州藪。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行五百里。雲夢見禹貢。荊州藪見職方。夏水見上。亦卽荊州沱。潛旣道之沱。俱詳後案。

中廬。郡國志作中盧。

枝江。江沱出西。東入江。師古曰。卽江別出者。此說非是。鄭康成駁之。爾雅。水自江出爲沱。師古妄附會之。詳後案。

編注云。有雲夢宮。南監同。校本改作宮。此特因下江夏郡西陵縣有雲夢宮耳。其實未見必爲宮。

巫。夷水東至夷道入江。過郡二。行五百四十里。高成。澗山。澗水所出。東入緜。緜水南至華容入江。過郡二。行五百里。巫與夷道。高成與華容。俱屬南郡。二水所過。俱不當有二郡。二俱當作一。南監誤同。

江夏郡竟陵。章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內方山。章山。鄭康成尙書注作立章山。郡國志同。不知是別名。抑或傳寫誤分章字頭別加立字。詳後案。

安陸橫尾山在東北。古文以爲倍尾山。詳後案。

江夏郡沙羨。晉灼曰：羨音夷。楊慎曰：文之謚辭曰羨文。璧之謚瑑曰璧羨。沙羨音夷。蓋方言耳。

廬江郡尋陽。禹貢九江在南。說見下文。詳後案。

灑泚山。泚水所出。泚水見水經注三十二卷。俗刻多誤作泚水。觀此益知彼俗刻之譌。此與前南陽比陽比水無涉。

皖。从目。後馬援傳作皖。从日。傳寫誤耳。彼李賢注：皖。今舒州懷寧縣。俗乃作皖。說文絕無此字。俗妄作之。遂盛行。幸漢書可攷。

九江郡。注云：秦置。高帝四年。更名爲淮南國。武帝元狩元年。復故。第一縣壽春邑。注云：楚考烈王自陳徙此。水經注三十卷淮水篇云：淮水東北流逕壽春縣故城西。縣卽楚考烈王所徙。秦始皇立九江郡治。此兼得廬江豫章地。故以九江名郡。案此九江卽禹貢所謂九江孔殷。九江納錫大龜者。詳見後案。趙宋人妄造異說。未讀漢書耳。

合肥。應劭曰：夏水出父城東南。至此與淮合。故曰合肥。案夏水與淮合之淮。酈氏水經注引作肥。而云闕駟之言與應劭同。余案川流派別。無沿注之理。方知應闕二說非實證也。蓋夏水暴長。施合於肥。故曰合肥。非夏水自父城逕合肥也。

曲陽郡國志作西曲陽。常山有上曲陽。鉅鹿有下曲陽。此西字不可省。

山陽郡戶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萬一千二百八十八案。張敞傳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二者不同。志據元始故也。卽此可見元始比盛漢倍之。

湖陵禹貢浮於泗。淮通於河水。在南。泗淮當作淮泗。河當作荷。見說文水部所引。當從之。今尙書亦作河。誤與班志同。賴說文引得存古文。說詳後案。又說文作胡陵。本注應劭曰。章帝封東平王蒼子爲湖陵侯。更名湖陵。疑此二湖字俱當作胡。許慎應劭俱據後漢所改而言。

橐莽曰高平。漢章帝復莽故號曰高平。

鉅犇大犇澤在北。兗州藪大犇卽大野。見禹貢。詳後案。又見職方。

十七史商榷卷十九

漢書十三

地理雜辨證二

濟陰郡注云禹貢荷澤在定陶東定陶縣注云禹貢陶丘在西南陶丘亭凡禹貢山水皆載逐縣下此以荷澤注郡下陶丘注縣下別無義例隨手援引遂多岐出耳詳見後案又據史記集解所載鄭康成禹貢注引地理志云陶丘在濟陰定陶西北今志作西南南字誤

成陽禹貢雷澤在西北詳後案曹詩譜疏引此作雷夏澤

稔說文卷九下广部云廡从广秝聲濟陰有廡縣此作稔誤

乘氏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過郡六行千一百一十里說詳後案睢陵屬臨淮郡今爲睢寧縣治非泗入

淮處睢陵當作淮陰亦詳後案

沛郡說文卷六下邑部云輗沛郡从邑市聲

下蔡故州來國爲楚所滅後吳取之至夫差遷昭侯於此昭侯上脫一蔡字南監亦脫并誤於此作如此春秋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

豐郡國志云。豐有枌榆亭。注引前志注枌榆社在縣東北十五里。今此志注無此句。地續作紅。

鄼莽曰贊治。應劭曰音嵯。說文作鄼。云沛國縣。

魏郡鄼。故大河在東北入海。案此本漳水。與河經流徒駭相亂。班因目爲故大河。實非禹河。說詳後案。

館陶。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四。行千五百里。章武屬勃海郡。郡治浮陽。卽今滄州。過郡四者。東郡、清河、平原、信都也。除去所出之魏郡及入海之勃海郡不數。故但言四郡。若連首尾言之。則六郡。他水皆連首尾爲所過郡。此又不畫一。鄭康成以屯氏河爲禹河。詳後案。

內黃。注吳會諸侯於黃池。掘溝於齊魯之間。齊當作商。卽宋也。

黎陽。晉灼曰。黎山在其南。河水經其東。其山上碑云。縣取山之名。取水之陽以爲名。水之陽。南豎作水在其陽。酈道元引仍作水之陽。詳洛誥後案。

卽裴。說文卷十二上手部作擲。云摔也。从手卽聲。魏郡有擲裴侯國。王子侯表上有擲裴戴侯道。鄭氏曰。擲裴音卽非。在肥鄉縣南五里。

鉅鹿郡。王莽分鉅鹿爲和成郡。居下曲陽。見後書邳彤傳注所引東觀漢記。班固雖頗載莽所更改於志。而此類亦皆略去。不悉見也。

鉅鹿禹貢大陸澤在北。詳後案。又云紂所作沙丘臺在東北。沙丘臺疑卽鹿臺。南嶽郡國志作南蠻誤。

下曲陽注。荀吳滅鼓。今鼓聚昔陽亭是。案昔宋本作晉。

鄆說文作鄆。云鉅鹿縣。

堂陽嘗分爲涇縣。涇南監作經。是此誤。

常山郡高帝置。高帝紀云三年置。

元氏沮水首受中丘。西山窮泉谷中。宋本作申。案中丘縣名。在下文。宋本似非。

石邑洩水所出。洩音效。效字脫。宜從南監增。

靈壽禹貢衛水出東北。上曲陽恆山北谷在西北。并州山禹貢恆水所出。恆衛詳後案。并州山見職方。

關通鑑注引作開。是也。此誤。宋白曰。欒城縣本漢開縣。後魏太和十一年於開縣故城置欒城縣。續郡國

志常山有欒城而無開。則不始於後魏太和矣。

涿郡故安。易水出并州滹。見職方。

蠡吾趙廣漢傳云。涿郡蠡吾故屬河間。

勃海郡說文卷六下邑部云。郭。郭海地。从邑。孛聲。一曰地之起者曰郭。

安次、修市、次下南監空一格。是此誤連。

平原郡般。注音逋坦反。宋本同。南監作逋垣。一作連完。

阿陽。天水郡亦有此縣。錢大昭以爲名同。愚謂五行志。成帝過河陽。主作樂。見舞者趙飛燕。幸之外戚傳云。趙飛燕微時。屬陽阿主家。成帝微行過陽阿。主見說之。召入宮。師古曰。陽阿。平原縣。俗書阿作河。又或爲河陽。皆後人妄改。趙明誠金石錄載李翕碑云。漢故武都太守漢陽阿陽李君。後漢漢陽郡。卽前漢天水郡。係明帝改名。碑當時所作。必不誤。外戚傳連稱陽阿。亦當無謬。據師古注及碑校之。似平原當作陽阿。天水當作阿陽。後書宋均傳。均之族子意拜阿陽侯相。注云。阿陽。故屬天水郡。郡國志。漢陽郡有阿陽縣。然則天水之縣名阿陽甚明。而青州平原郡則不復有阿陽。亦無所謂陽阿者。疑是光武建武六年所省并。錢大昭說誤也。

樓虛。水經注作楊墟。

千乘郡溼沃。案此縣之名。當從濕水得名。流俗誤以濕水之濕爲燥溼之溼。而溼水則改爲溼。溼字廢不用。今此刻反以燥溼之溼當濕字用。小學謬亂。不可爬梳。近日名公校此者。俱未校出。

博昌。時水。幽州竊見職方。

樂安。水經注引應劭曰。取休令之名。

濟南郡鄒平臺。鄒下誤空一格。平下誤連。顧氏已辨。南監版誤同。李賡芸云。魯國自有騶縣。古騶與鄒通。此濟南郡則當爲鄒平縣。非鄒也。愚攷續志。濟南郡有臺縣。有鄒平縣。水經注亦言臺縣。李說甚確。傳寫之誤。糾紛不可爬梳。而續志又以鄒平與下東朝陽誤連。世少善讀書者。有望而眯目耳。

朝陽郡國志作東朝陽。下文獠縣蘇林注亦稱東朝陽。前南陽郡已有朝陽。則此合稱東。東字疑脫。而前注引應劭曰。在朝水之陽。朝水未知其審。而此注又引應劭云云。與前注同。必有一誤。與兩曲陽同注者正相似。

獠注。蔡蕃音由。音鷄。師古曰。蔡音是。音于虬反。由字下疑脫。一又字。南監亦脫。鷄。南監作鴉。是。是字下疑脫。一由字。南監亦脫。

泰山郡注云。汶水出萊毋。西入濟。師古曰。毋與無同。愚案。上文屬縣萊蕪之下。旣言原山。禹貢汶水出。西南入泂。此郡名下何用重言之。前言山水不在縣下而在郡名下。已爲自亂其例。此重複則尤爲冗謬。博岱山在西北求山上。上一作下。其實皆非也。求山上三字當作兗州山。見職方。

蓋臨樂于山。洙水所出。西北至蓋入池水。于南監作子。水經二十五卷作臨樂山。鄆注引此志同。本卷沂水篇注及尙書疏所引並同。然則作于作子皆衍字也。又鄆引作至蓋入泗水。而其下又云。或作池字。蓋字誤也。則知池字在鄆道元所見本已誤。本注又云。又沂水南至下邳入泗。青州篇詳見後案。禹貢沂在

徐州職方云青州寤者徐地周入青也。

萊蕪原山，留水出，東至傅昌入沛。幽州寤留，禹貢作淄。晉人改，說文無淄字。此猶存古傳。南監作博，是留水。禹貢在青州，而職方以爲幽州寤者，青地周入幽也。此注又說汶水已見上。

蒙陰禹貢蒙山在西南，詳後案。

式郡國志作成云：本國案左傳，衛師入郟，杜預曰：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郟鄉，作式誤也。

北海郡有平壽縣、壽光縣、斟縣，應劭以平壽爲古斟，壽光爲古斟灌，而班氏於斟縣自注云：故國禹後。攷史記夏本紀，夏後有斟姓，卽此斟，故國禹後是也。此其確然者，而斟灌、斟尋，則事見襄四年傳，魏絳哀元年傳，伍子胥之言，據彼杜注云：二國夏同姓諸侯，疏以爲世本文，斟故國與平壽、壽光二縣相近，故應劭遂析言之。杜預亦用之。至於啟子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于洛汭，此書序文也。夏都安邑，本在河北，如書序言，則是太康爲羿拒逐於河南，蓋河北之地，皆爲羿所據矣。太康崩，弟仲康立，仲康崩，子相立，此夏本紀文也。據杜預謂相依於二斟，則自太康以下三世，皆因失國無歸，而依同姓，乃羿因夏民，代夏政，後又爲寒浞所弑，浞使其子澆滅斟灌、斟尋，及夏后相，夏遂絕祀。直至相之遺腹子少康長，而滅澆及其弟豷。夏之遺臣靡復收灌，尋餘燼以滅浞，而少康返國，則復歸於河北矣。竊計羿、浞相繼僭立者在安邑，太康、仲康，后相相繼擁虛號者在二斟。此書序左傳與應劭、杜預說之，可信者。宋末金履祥、鄒季友說相近，但云太康居河南陽夏相

居河北帝丘。臣瓚乃依汲郡古文。太康居埽尋。羿亦居之。桀亦居之。然則魏絳安得云羿因夏乎。王制有則不知何據。因國。昭元年傳。商人是因。是若羿居埽尋。則非因矣。汲郡古文。東哲僞譌。何足爲憑。乃因此并謂埽尋在河南。不知埽故國在北海。去河道甚遠。且伍子胥謂少康祀夏配天。不失舊物。自是反國河北。而桀亦在河北。詳于湯誓序案中。瓚說皆非也。斗部無未詳。說文十四上。

東萊郡腫。有之罍山祠。居上山。聲洋。丹水所出。上山當作山上。聲洋未詳。其下文師古音洋爲祥。則非衍文矣。南監並同。而於所出之下。又衍一丹字。當利莽曰來萊亭來。南監作東。是。

琅邪郡長廣。奚養澤在西。幽州藪。見職方。橫。故山久。久。南監作名。是。

東莞。術水。青州濳。見職方。彼作沫。

稗。說文。稗。禾別也。从禾卑聲。琅邪有稗縣。此作稗。誤。南監同。此字去聲。而應劭於此注云音稗。藝文志。小說家出於稗官。如淳音排。則此字固有平聲矣。

東海郡不邳。萬嶧山在西。古文以爲嶧陽。萬當作葛。說詳後案。海曲。曲當作西。郡國志。廣陵郡海西。故屬東海。

續說文卷六下邑部作鄆。注云：姒姓國。在東海。

祝其。禹貢羽山在南。詳後案。

曲陽。注：應劭曰：在淮曲之陽。此注前九江郡曲陽縣上亦引之。恐非。

都陽。錢大昭云：應劭曰：春秋齊人遷陽。是案。此注又見城陽國陽都縣下。杜預左傳注云：陽國名。正義曰：

杜世族譜土地名闕。不知所在。

郿鄉。說文邑部云：郿、東海縣。

臨淮郡。徐故國爲楚所滅。案楚南監作吳。是事見春秋昭公三十年。

去猶。注：去音仇。說文卷十四下去部人九切。三音不同。而彼云獸蹂地。則非縣。惟卷二上口部云：去从口。

九聲。臨淮有杏猶縣。然則作去誤也。

潘旌。郡國志作潘旌。

海陵。莽曰亭閒。閒南監作門。

十七史商榷卷二十

漢書十四

地理雜辨證三

會稽郡下注云。秦置。高帝六年爲荆國。十二年更名吳。景帝四年屬江都。案後廣陵國下注云。高帝六年屬荆國。十二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所屬廣陵縣下注云。江都易王非。廣陵厲王胥皆都此。并得鄆郡而不得吳。班氏會稽廣陵兩注自相矛盾。劉敞於此郡駁云。景帝四年封江都王。并得鄆郡而不得吳。然則會稽不得云屬江都。愚攷江都易王非傳。景前二年立爲汝南王。吳楚反。自請擊吳。吳已破。徙王江都。治故吳國。師古曰。治謂都之。旣云治吳。則廣陵注云江都易王非都此者。誤。越絕書卷二吳地傳云。漢高帝封劉賈爲荆王。并有吳。十一年淮南王英布反。殺劉賈。後十年高帝更封兒子溥爲吳王。治廣陵。并有吳。立二十一年。東渡之吳。十日還去。立三十二年。反。奔還東甌。殺溥。據此。吳王溥實治廣陵。而江都易王則治吳。不都廣陵。廣陵注所言江都易王都此者實誤。都且在吳。乃云不得吳。更誤矣。劉敞所駁大謬。又攷高帝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鄆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十二年詔曰。吳古建國。日者荆王兼有其地。今死亡後。朕欲復立吳王。其立沛侯溥爲吳王。吳王溥傳。高祖立溥

爲吳王。王三郡五十三城。其下文朝錯。又言吳以兄子王吳五十餘城。卽謂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也。其下又言削吳會稽。章郡書至。吳國之有會稽顯然。而江都因吳故封。其得吳明矣。廣陵厲王皆以元狩六年封。本傳載其賜策。言大江之南。五湖之間。則廣陵厲王之得吳明矣。廣陵注與劉敞駁。實皆誤也。至於吳郡、鄣郡等名。皆非故秦郡。史家隨便稱爲故。不足泥。又案史記夏本紀云。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裴駟注引皇覽曰。禹冢在山陰縣會稽山上。秦置郡本取此山爲名。然郡守治所。則治吳不治山陰。項羽本紀。秦二世元年九月。項梁與籍殺會稽守殷通。舉吳中兵八千人。梁爲會稽守。籍爲裨將。乃渡江而西。此所謂吳中。卽今蘇州府治吳、長洲、元和三縣地也。嚴助、朱買臣拜會稽太守。皆其地。

吳。具區澤在西。揚州藪。古文以爲震澤。南江在南。揚州川。震澤詳後案。藪與川皆見職方。南江者松江也。職方云。其川三江。故班以此與下文毗陵北江及丹楊郡蕪湖之中江當之。毗陵江在北。揚州川江上脫北字。南監同。

山。柴辟。故就李鄉。吳越戰地。柴當讀如寨。辟當讀如壁。

錢唐。西部都尉治。案越絕書三卷云。漢文帝前九年。會稽并故鄣郡太守治。故鄣都尉治山陰。前十六年。太守治吳郡。都尉治錢唐。觀此則似會稽止一都尉。下文回浦南部都尉治。疑後來增設。但前漢既有西

部亦宜有東部。金石錄載永平八年會稽東部都尉路君闕銘。吳志張紘亦爲會稽東部都尉。而後漢循吏伍延傳嘗爲會稽西部都尉。則後漢固東西並設。志稱建武六年省諸部都尉。旣經省併。不應後漢所有。前漢反無。此志未知有脫漏否。

治師古曰。本閩越地。回浦南部都尉治。攷縣名。治當作冶。南監本誤同。班氏以二縣連書。而郡國志章安故治閩越地。光武更名。注引晉元康記曰。本鄞縣南之回浦鄉。章帝章和元年立。而無回浦縣。案嚴助傳。閩王舉兵於治南。蘇林曰。山名。今名東冶。治之爲閩越無疑。但後漢於改名章安者。必是併治與回浦二縣爲一。而改名之。師古當於回浦下注云。此與冶皆本閩越地。不當但於治言之。

嚴助傳。會稽東接於海。南近諸越。北枕大江。三語已盡前漢會稽形勢。後漢順帝分吳海鹽、烏程、餘杭、毘陵、丹徒、曲阿、由拳、富春、陽羨、無錫、婁別爲吳郡。則今鎮、常、蘇、太、松、嘉、湖、杭七府一州地也。北境俱屬吳。惟南境仍爲會稽。司馬彪於會稽郡下自注云。秦置本治吳。立郡吳。乃移山陰。立郡吳。當作立吳郡。傳寫誤。會稽本山陰山名。以此名郡而治吳。名實乖矣。吳郡治吳爲是。

丹揚郡。故鄣郡。屬江都。武帝元封二年更名丹揚。揚字从手。其屬縣丹陽則从自。而南監版俱作陽。攷晉書地理志。或作揚。或作陽。紛紛不一。而屬縣則作楊。且注云。丹楊山多赤柳。在西也。然則縣名从木甚明。而郡亦當以此得名。凡从手。疑皆傳寫誤也。唐許嵩建康實錄第一卷解馮貢揚州。引春秋元命包云。歐士下澤而多生楊柳。以爲名。揚州之揚从手。李巡

爾雅注以爲人性劉敞曰秦分三十六郡無鄣郡此注但當云故鄣屬江都不當益郡字愚案劉說似是而非辨已見前故鄣郡屬江都也者乃謂武帝之前此郡地名鄣郡屬江都國耳豈謂秦哉如劉云則但故鄣一縣屬江都乎不通極矣鄣郡非秦郡名也而高帝紀云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立劉賈爲荆王廣陵國注云高帝六年屬荆國十二年更屬吳景帝四年更名江都武帝元狩三年更名廣陵江都廣陵皆并得鄣郡以上所說郡名其中居然有鄣郡或係楚漢分爭之際暫置復廢其後得稱故郡不必秦郡方得稱故當秦三十六郡時此郡所屬十七縣地既非丹楊郡又非鄣郡皆是會稽郡地耳劉昭亦

有鄣郡

於贊師古音潛郡國志直作潛

故鄣胡三省通鑑注云漢屬丹楊郡其地本秦鄣郡所治故曰故鄣今廣德軍是故鄣縣之地文獻通攷古揚州秦郡五有鄣郡會稽郡九江郡秦無鄣郡說已詳上胡三省馬端臨皆非句容涇容下空一格是監誤脫容字又與涇誤連凡毛是監非不悉出聊一見之

丹楊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郢卽南郡江陵縣江陵卽今縣湖北荊州府治說已見前而丹楊則爲今太平府當塗縣之南境地與寧國府連界處也據乾隆十八年寧國知府宋敷所修寧國府志

守江口峻將至回復謂庚亮曰峻知石頭有重戍不敢直下必向小丹楊南道步來宜伏兵要之史記楚亮不從峻果由小丹楊經秣陵此小丹楊疑卽當塗南境地名漢武帝以此改郡名爲丹楊郡

世家云。成王封熊繹於楚。居丹楊。卽此是矣。乃徐廣注則云。在南郡枝江縣。山海經。丹山在丹陽南。郭璞注云。今建平郡丹陽城秭歸縣東七里。水經。鄴道元注云。丹楊城據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東北悉臨絕澗。南枕大江。嶮峭壁立。楚熊繹始封丹陽之所都也。地理志以爲吳之丹楊。尋吳楚悠隔。縵縷荆山。無容遠在吳境。非也。於是沈括夢溪筆談。王楙野客叢書。王應麟詩地理攷及通鑑地理通釋皆主此。據晉人及北魏人說。不信班氏。畢竟班氏是。後儒皆未必然。左傳。華路藍縷。以啓山林。宣十二年文。指若敖蚡冒言。又僻在荆山。華路藍縷。跋涉山林。昭十二年文。則指熊繹言。酈引此駁班。似也。但楚境大矣。卽使藍縷啓山在荆州。而熊繹始封何妨在揚州丹楊乎。周成王時。吳尙微甚。其地狹小。僻在蘇松一隅。何知丹楊郡之丹楊必吳境非楚境乎。志末總論一段。以丹楊爲吳分。此班氏就晚周之吳境言之耳。其實丹楊未必吳始封卽得也。後書王郎傳有丹陽李賢亦云在秭歸蓋名同地異。

石城分江水首受江。東至餘姚入海。此條實不可解。當闕疑。詳後案揚州及導漢東爲北江入于海。導江東爲中江入于海之下。此分江水。據胡氏渭禹貢錐指。謂在今池州府貴池縣。考石城縣屬丹楊。後漢同。晉改屬宣城郡。隋平陳改名秋浦。仍屬宣城。新唐書謂唐析宣城之秋浦。南陵二縣置池州。秋浦爲其治所。又析置青陽縣。趙宋地理志則池州池陽郡治貴池縣。無秋浦縣。蓋卽秋浦所改名也。然則錐指此條確甚。

黝師古曰。音伊。字本作黝。音同案。黝水經注卷四十漸江水篇引之。正作黝。說文卷十一上水部漸字注同。又卷十上黑部云。黝。黑木也。从黑多聲。丹陽有黝縣。若從幼。安得有伊音。直傳寫誤耳。師古於小學全

不通。

豫章郡彭澤。禹貢彭蠡澤在西。詳後案。

歷陵。傅易川。古文以爲傅淺原。詳後案。

安平。後漢更名平都。

桂陽郡耒陽。耒。說文作𦵏。注。春山。春水所出。春。南監作春。疑是。

武陵郡鐔成。玉山。潭水出。東人鬱。其下注引應劭曰。澤水出入鬱。音淫。孟康曰。鐔。音譚。師古曰。孟音是。宋

本潭皆作鐔。以縣名及應音參之。作鐔是。南監旣脫作潭。又脫去音淫及師古云云。竟不可讀。

西陽。應劭曰。西水所出。案。下文充縣。西原山西水所出。此注疑有誤。

恨山。孟康曰。音恆。出藥草恆山。末二字衍。南監同。

零陵郡零陵。陽海山。湘水出。水經三十八湘水篇。湘水出零陵始安縣陽海山。注云。卽陽朔山也。應劭曰。

湘出零陵山。蓋山之殊名也。何氏校本據地理通釋直改爲陽朔。非也。

鍾武。應劭曰。今重安。案。重安。後漢永建三年改。

漢中郡沔陽。沔水出武昌。東南入江。昌。南監作都。是。此誤。

廣漢郡汁方。注。汁音十。南監汁皆作什。功臣表汁防侯雍齒。汁音什。防音方。續志又作什。皆古字通。

段明應音家。師古明音萌。水經注作萌。此縣下當有潛水。班失載。詳後案。

甸氏道。李奇曰。甸音賸。師古音食。證反。案。甸古讀爲乘。又或爲隲。詳周禮軍賦說一卷。又此道與剛氏道。陰平道。續志俱屬廣漢屬國。

曰水。應劭曰云云。與上文甸氏道下班氏自注重出。非也。

陰平道。莽曰摧虜。摧字脫。從南監增。

蜀郡。禹貢桓水出蜀山。案。此卽梁州和夷底績之和。詳後案。

郫。禹貢江沱在西。案。此說鄭康成駁之。詳後案。

青衣。禹貢蒙山谿大渡水。東南至南安入澱。澱當作洩。師古音哉。非。詳後案。

江原。鄴水云云。鄭康成以爲沱。詳後案。

蒲氏道。禹貢崦山在西。徼外。江水所出。東南至江都入海。過郡七。行二千六百六十里。案。江水所經。於漢爲蜀郡。犍爲。巴郡。南郡。長沙。江夏。豫章。廬江。丹楊。會稽。廣陵。凡十郡一國。而志云過郡七。蓋江都在江北。據北岸言之。故不數南岸。長沙。豫章。丹楊。會稽也。閻若璩曰。水經。江水東過夷陵縣南。注說宜昌縣流頭灘。而引袁山松曰。自蜀至此五千餘里。干寶晉紀。吳使紀陟如魏。司馬昭問吳戍備幾何。對曰。西陵至江都五千七百里。宜昌今宜都縣。在西陵之東。自江發源松潘。至此四千四五百里。西陵今宜昌府治。東湖。

縣自此至江都。不致四千里。山松與陟言皆夸。然其計亦當有八千餘里。二當作八。閎說精絕。越蕩郡荜秦。續志作荜奏。

三絳。續志作三縫。

青蛉。水經卷三十七。淹水篇作蜻蛉。注云。僕水出徼外。東南至來。惟惟。南監作唯。益州有來唯。南監是。又云。則禺同。山有金馬碧雞。據水經注則字衍。

益州郡弄棟。說文卷六上。木部作栱。云。栱。木也。从木弄聲。益州有栱棟縣。

牂柯郡談指。指南監作拵。說文十二上。手部。拵。給也。从手臣聲。竟刃切。續志仍作指。今人雖不識拵字。然北方以物擲與人。猶有拵音。說文字。今人廢不用者多。此字既見此志。宜存之。

進桑。續志作進乘。水經注有進桑關。此注亦云。有關。疑作乘非。

巴郡墊江。孟康音重疊之疊。續志同。說文卷八上。衣部。藝。重衣也。从衣執聲。巴郡有藝江縣。从土非。

胸忍。師古音劬。續志同。韓昌黎盛山十二詩序作胸認。通典一百七十五。卷州郡篇同。說文卷四下。肉部。有胸字。無認字。不知何時復譌爲胸認。讀書蠡閤。徐氏援入新附。注云。蟲名。漢中地下溼多此蟲。因以爲名。恐係後人妄造。

白漢中以下諸郡。皆屬益州。莽既逐郡改其名。班氏並注明。而莽又改益州爲庸部。見後書公孫述傳及

廉范傳注。班氏則略而不載。

武都郡。武都。續志作武都道。注。東漢水云云。沮沮水云云。俱詳後案。又於沮水之下云。荊州川。見職方。隴西郡。注。隴坻在其西也。西當作東。

氏道。禹貢養水所出。養與漾漾同。詳後案。

首陽。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渭水出。詳後案。

臨洮。洮水東入西。西南監作河。是。又云。禹貢西頃山在縣西。詳後案。

西。禹貢蟠冢山西。漢所出云云。詳後案。

金城郡。河關。積石山在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東北入塞內。至章武入海。過郡十六。行九千四百里。章武屬勃海。河所過郡。據鄭康成尚書注。當爲金城、天水、武威、安定、北地、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西河、上郡、河東、馮翊、河南、河內、魏郡、鉅鹿、東郡、清河、平原、信都、勃海。凡二十三郡。此言十六。疑有闕漏。詳後案。

允街。莽曰修遠。上允吾已有此文。誤。

臨羌有弱水。昆侖山祠。此弱水殆卽昆侖山下之水。非導之至台黎者。昆侖詳後案。又注。西有畢和羌。畢南監作卑。

天水郡。望垣。續志作望恆。

冀說文卷十上馬部作驥云天水有驥縣又注禹貢朱圉山詳後案
武威郡武威休屠澤古文以爲豬豮詳後案豬南監作豬是

張掖郡刪丹桑欽以爲道弱水自此西至合黎居延居延澤古文以爲流沙俱詳後案

敦煌郡效穀師古曰本漁澤障也桑欽說云云漁南監作魚是胡渭曰師古曰三字後人妄加此非師古所能引也地理志引桑欽者六皆班氏原注桑欽傳孔壁真古文尙書者地理志亦引禹貢古文山水一條皆孔安國義則知班氏好古此效穀下桑欽說亦必班氏原注也胡說確甚

安定郡涇陽并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東南至陽陵入渭過郡三行六十里雍州川案毛詩邶風谷風疏引鄭康成尙書注所引地理志作行千六百里且其上文先說涇水自發源至入渭幾二千里禹貢疏所引地理志亦作千六百里今毛刻及南監皆作六十誤也餘詳後案雍州川見職方
祖厲祖音置南監作音置是續志作租

鶉陰續志作鶉陰

北地郡直路沮水出東詳後案

鶉孤續志作鶉觚

歸德洛水出北蠻夷中詳後案

弋居有鹽官。續志云有鐵。

大雙。注。雙卽古要字。詳後案。衡漳節。後書鄧禹傳分遣將軍別攻上郡諸縣歸至大要注大要縣名屬北地郡

上郡莽改爲增山。見後書馬援傳。援之兄員爲增山連率。注云。連率亦太守。是也。班氏於莽所改郡縣之名皆載。而間亦有漏去者。

上郡白土。圍水出西。東入河。水經注東作南。

西河郡峴。是說文卷四下角部作峴氏云。峴。角峴曲也。西河有峴氏縣。古氏與是通。見洪範後案。又禹貢桓是卽桓氏。

朔方郡渠搜。莽曰溝搜。水經注云。莽曰溝搜亭。

五原郡文國。續志作父國。

蒲澤。南監作蒲澤。

南興。水經注作南輿。成宜中部都尉治。原高。水經注作原亭。稠陽。此出石門障。此南監作北。是。

定襄郡武泉。荒于水出寒外。水經注作芒于水。

代郡平邑。續志作北平邑。

廣昌涑水并州滹見職方

上谷郡軍都温餘水東入洛洛南監作沽是

上谷郡寧續志作甯

且居樂陽水出東東入海下東南監作南是

漁陽郡泉州有鹽官續志云有鐵

石北平郡石成南監作石城

驪成大揭石山在西南詳後案

遼東郡文續志作汶注莽曰受亭南監作文亭是

番汗沛水出塞外西南入海應劭曰汗水出塞外西南入海番音盤師古曰沛音普蓋反汗音寒南監無

應劭曰以下十二字則番音盤似班氏自音矣無此例也且師古先音沛後音汗所音卽音應邵汗水非

縣名之汗也南監似妄人刪去非是近何氏校本據宋本無應劭曰三字亦無解於番字爲班自音之非

若移師古曰三字於番音盤之上又太專輒宜從毛刻

沓氏應劭曰氏水也師古曰凡言氏者皆謂因之而立名氏水南監作沓水觀師古注卽解應注宜從毛

刻

玄菟郡西蓋馬。續志馬作烏。

樂浪郡東曉。說文卷七上日部云。曉日行曉曉也。樂浪有東曉縣。讀若醜。

南海郡中宿有涯浦官。官卽關也。管叔。墨子作關叔。說文卷十一上水部云。涯水出桂陽縣盧聚山涯浦。關爲桂水。

鬱林郡。說文卷五下鬯部云。鬱芳艸也。遠方鬱人所貢。鬱今鬱林郡也。从臼缶。鬯三其飾也。

交趾郡。口七十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七。三下脫去十字。

安定。續志作定安。

蒼洽。馬援傳注引越志同。但說文卷七上米部云。蒼潰米也。从米尼聲。交趾有蒼洽縣。武移切。應劭音彌。

與說文合。从鹿非聲。傳寫誤也。水經三十七卷葉榆水篇又作賧。皆非。

九真郡無切。續志及馬援傳皆作無功。

日南郡西捲。續志作西卷。

